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7年1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江苏省内，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收入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尤其是江苏省内的风险。一旦江苏省内的市场竞争加剧或环保投资量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管理难度加大甚至管理失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1 家及分公司 14 家，分布于上海、厦门、常州、无锡、昆山等多个城市，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制订了体系较为完整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但是如果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仍可能存在管理难度加大甚至管理失控的风险，出现诸如分支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93 万元、2,206.77 万元和 1,742.7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7%、44.70%和 40.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完成相关环评服务后尚未收到的款项，以及销售环保设备应收的款项。公司通常在完成环评服务并取得环评批复后，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环评咨询款项，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销售设备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设备款项。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不同，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款项收回周期存在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 161.9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7.5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7.00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及以

上的应收账款占组合中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1%。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学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五、因使用过期资质而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并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在前述资质到期后，除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外，公司还签署了若干份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方案编制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等），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以及被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处罚的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	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28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2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3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66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6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6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9
一、财务报表 .....	79
二、审计意见 .....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2
五、主要税项 .....	12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2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134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36
九、重大投资收益 .....	139
十、非经常损益 .....	140
十一、主要资产 .....	141
十二、主要负债 .....	159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16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6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17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8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178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4
三、律师声明 .....	1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8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87
第六节 附件 .....	188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科大环境	指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科太环境、苏州科太	指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维环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友环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	指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指	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形成的书面文件。内容有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经济论证等。由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保工程	指	是特定为环境保护所做的工程，由于工业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应用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通过有组织的活动处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工程。
公参	指	公众参与的简称，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健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358万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F
网站	<a href="http://kedaet.com/">http://kedaet.com/</a>
邮编:	215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2733063N
董事会秘书:	陈骏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
主营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设备选型、集成及销售与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投资;环保材料研发生产;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环保节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境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非危险化学品产品、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3,5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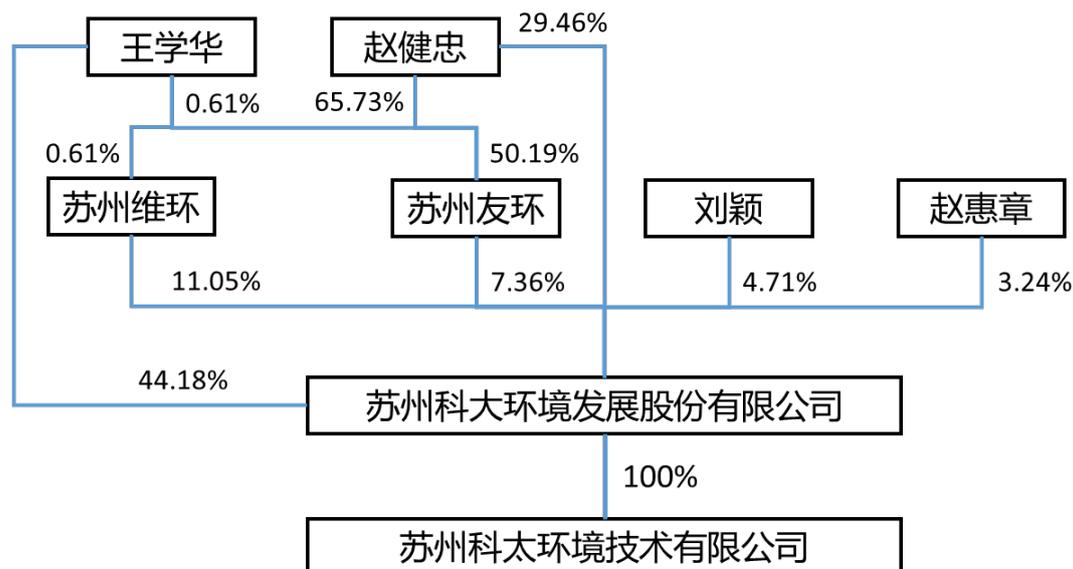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颖、赵惠章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王学华	董事长	6,000,000	44.18%	否	0
2	赵健忠	董事、总 经理	4,000,000	29.46%	否	0
3	苏州工业园区维 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500,000	11.05%	否	5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友 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000,000	7.36%	否	333,333
5	刘颖	-	640,000	4.71%	否	213,333
6	赵惠章	-	440,000	3.24%	否	146,666
合计			<b>13,580,000</b>	<b>100.00</b>	-	<b>1,193,332</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共 6 名，其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	王学华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44.18%	否
2	赵健忠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29.46%	否
3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境内有限合伙	11.05%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境内有限合伙	7.36%	否
5	刘颖	640,000	境内自然人	4.71%	否
6	赵惠章	440,000	境内自然人	3.24%	否

### 2、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为环境咨询业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学华	15,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赵健忠	1,626,75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薛志明	297,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沈云	100,650	4.07%	有限合伙人
5	葛君君	99,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琦	64,350	2.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勇清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峰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陶孝平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婕妤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1	邵俊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徐一飞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李进	24,750	1.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健忠	828,200	50.19%	普通合伙人
2	陈骏	13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许梅群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徐瑞生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杨光明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汪松平	74,300	4.50%	有限合伙人
7	秦毅	69,3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孙军红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黄晓敏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程鑫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曹真	3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浩	3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媛	16,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志阳	16,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学华	10,000	0.61%	有限合伙人
16	高超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文琴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滑鹏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徐群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谢霞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活动。苏州友环与苏州维环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王学华与刘颖为夫妻关系，赵惠章与赵健忠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学华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18%。

王学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学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1986 年 7 月起就职于苏州科技学院，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现已离岗创业。曾任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7月30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3205122100947。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工程的规划、设计；环保节能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公司法人代表为赵健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朱松泉出资人民币49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3)4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3年7月21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由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万元，朱松泉出资人民币49万元。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00
2	朱松泉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7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松泉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王学华；朱松泉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赵健忠。同日，朱松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王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0元；朱松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赵健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0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3年12月17日，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与王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学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0,000元。本次股权受让方已经实际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03年12月1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55.00	货币	55.00

2	赵健忠	35.00	货币	35.00
3	朱松泉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松泉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赵健忠，并就本次股权变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学华持股55%，赵健忠持股45%，合计100%。本次股权受让方已经实际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6月2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55.00	货币	55.00
2	赵健忠	45.00	货币	4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王学华以货币增资220万元，赵健忠以货币增资180万元。2010年7月2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10）1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王学华和赵健忠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学华持股55%，赵健忠持股45%，合计100%。

2010年8月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275.00	货币	55.00
2	赵健忠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健忠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王学华，并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赵健忠和王学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学华持股 60%，赵健忠持股 40%，合计 100%。本次股权受让方已经实际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30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3 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王学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赵健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瑞（2013）B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学华、赵健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学华持股 60%，赵健忠持股 40%，合计 100%。

2013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60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1）确认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669 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

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380,194.24 元，总负债为 3,214,764.69 元，净资产为 16,165,429.55 元。

(2) 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7128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502,472.29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余额 6,165,429.5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52733063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1,358 万股。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 万股；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50 万股；刘颖增资 64 万股；赵惠章增资 44 万股。增资价格 1.65 元/股，余额 23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4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刘颖、赵惠章、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90.70 万元，其中股本 358 万元，资本公积 232.7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学华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4.18
2	赵健忠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9.46
3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货币	11.05
4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7.36
5	刘颖	640,000	货币	4.71
6	赵惠章	440,000	货币	3.24
合计		<b>13,580,000</b>		<b>100.00</b>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出资人持股比例及是否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可支配收入，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足额支付，不存在款项支付纠纷。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0292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54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9 号 1 幢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学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备注：关于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历史沿革

### 1) 2004 年 7 月苏州科太设立

2004 年 7 月 20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 3205122102260。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策划；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学华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吴建民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赵健忠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4）14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王学华出资 50 万元，吴建民出资 30 万元，赵健忠出资 2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50.00	货币	50.00
2	吴建民	30.00	货币	30.00
3	赵健忠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2011 年 10 月苏州科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8 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吴建民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王学华，吴建民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赵健忠。同日，吴建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王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吴建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赵健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王学华承诺，因股权转让所可能涉及的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由其以自有财产承担全部风险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6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11 年 11 月苏州科太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王学华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赵健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6 日，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鑫城验字(2011) 第 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原股东王学华和赵健忠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学华持股 60%，赵健忠持股 40%，合计 100%。

2011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12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 4) 2016年2月苏州科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4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学华将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赵健忠将持有的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的科太环境公司股东变更为苏州科大环保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学华、赵健忠分别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120万元和80万元。

2016年3月1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科太环境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5) 2016年11月苏州科太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查银行流水等，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日实际足额缴纳。

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科太环境拥有1

家参股公司、1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噪音、大气、辐射检测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王彩亚持有36%的股权，朱静华持有24%的股权

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988号339室	2015年1月21日	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环境技术检测（除认证），建设工程检测	张义祥
2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6室	2013年2月6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沈云
3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湖滨路625号	2012年8月17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王晓峰
4	常州分公司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武进科创中心）359	2012年6月6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薛志明
5	溧阳分公司	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9号2幢201、202、203室	2012年5月29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葛君君
6	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西横街26号	2013年3月8日	受母公司委托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李进
7	泰州分公司	靖江市靖城新世界招商市场五区由北至南第29间	2015年3月31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邵俊
8	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太阳鑫城大厦3幢305室	2014年10月20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	王勇清

				告书及报告表)	
9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00号茶叶大楼2号楼第7层713室	2012年7月16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空调和水暖设备批发、代购代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蔡相全
10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1号1号办公楼第四层412单元	2014年11月7日	其他未列明评估	蔡相全
11	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世纪城绿地新都会办公B#楼1218	2013年3月6日	为本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	武奇
12	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新冈路8号10幢（7）	2013年3月15日	为公司联系接洽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业务；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销售	刘友镇
13	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幢1705	2016年2月4日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季力
14	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81号5-102室	2012年11月13日	本公司业务接洽；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的销售	柯士林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管理结构，设立办公室、财务室、材料部、总工室、环评中心等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各分公司进行分工管理、统一管理。分公司主要负责区域范围的业务拓展，同时受总公司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服务好现有客户并辐射周边经济快速发展地区，同时为完善江苏市场布局，并考虑到沿江地区今后进一步的经济的发展，于2014年设立了南通分公司、厦门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于2015年设立了上海分公司、泰州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于2016年设立了常熟分公司。

分公司的设立对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仅需要投入少量资金，委派有经验和能力的员工进行设立，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不存在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分公司	3,947,050.70	7,204,488.58	7,711,531.33	468,696.62	298,490.61	541,551.28

福州分公司	1,104,466.03	2,353,883.47	2,964,563.10	232,941.95	238,045.77	138,557.07
昆山分公司	1,224,997.12	2,475,887.42	1,646,577.65	74,935.67	35,543.95	27,173.00
兰州分公司	852,427.20	1,162,121.36	1,180,776.70	-52,719.57	-35,149.15	-24,482.30
溧阳分公司	1,697,087.43	3,622,330.15	1,755,825.24	297,526.49	189,053.49	143,121.83
南通分公司	1,121,068.04	2,527,961.22	175,242.72	30,128.69	36,227.67	54,505.68
无锡分公司	1,644,757.34	2,695,534.08	2,365,670.81	183,287.63	159,223.52	-37,381.15
芜湖分公司	949,029.14	1,659,216.67	1,224,466.01	146,642.44	55,858.83	-118,407.35
盐城分公司	500,000.00	1,533,980.59	1,532,524.29	-57,248.49	-22,679.84	-38,484.41
宜兴分公司	369,611.68	616,650.50	818,058.25	-41,164.81	-16,039.51	-49,333.45
厦门分公司	1,744,320.41	1,129,621.39		214,553.89	28,888.17	-
上海分公司	1,426,213.59	2,514,207.79		582,443.31	367,548.13	-
常熟分公司	572,815.62			-104,017.41		
泰州分公司	1,539,902.89	1,242,504.88		22,538.18	18,057.48	-

报告期内，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自于环评业务，公司对各分公司的定位是：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推广宣传，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承揽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各分公司发生的费用，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环评检测费、咨询费等；由于各分公司成立的时间不同，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构成不同，故造成各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各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各分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增值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由分公司按照规定在当地申报缴纳；对于所得税部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分公司均独立建账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各自实现的利润进行税收申报与缴纳，年终在公司所在地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购了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的过程

2016年2月4日，科太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学华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赵健忠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日，王学华、赵健忠分别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120万元和80万元。2016年2月5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3月1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科太环境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权比例
王学华	120.00	60.00%	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赵健忠	80.00	4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关于科太环境的历史沿革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科太环境净资产为7,192,432.71元，由于公司与科太环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公司与科太环境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双方对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非常熟悉的情况下自愿进行的交易，不对任何一方的利益产生损害。因此，公司以价款200万元收购科太环境，净资产超过收购价款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二）收购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科太环境	3,035.72	5,484.32	693.62
科大环境	1,901.55	1,397.85	1,128.79
比例	159.64%	392.34%	61.45%

子公司科太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与公司的环保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

具有收购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范围，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的相关依据

2016年2月4日，科太环境召开股东会时，科大环境与科太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科大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60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科太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120.00	货币	60.00
2	赵健忠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016年2月，科大环境受让科太环境股权时，科大环境和科太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均是王学华，科太环境和科大环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学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健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苏州维德木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8月，在苏州商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在苏州凤凰保龄球馆任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在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环评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环保工程师、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秦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环保工程师、项目经理、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万琴女士，监事会主席，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环评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湖北荆门市环保局从事环境保护工作；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环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黄晓敏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环评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许梅群女士，监事，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环评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环评工作，现任环评四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赵健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徐瑞生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申宝医用制品厂财务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怡利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苏蒙清洁器具（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富乐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82.18	4,937.27	3,889.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48	1,832.27	1,42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2.48	1,832.27	1,420.01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83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83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40.64%	39.37%
流动比率（倍）	1.41	1.40	1.19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1.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4.18	6,882.17	5,347.42

净利润（万元）	0.21	412.26	2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1	412.26	2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9	156.08	9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9	156.08	94.01
毛利率（%）	30.46	33.47	32.38
净资产收益率（%）	0.01	22.50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	8.52	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4123	0.2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4123	0.2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3.10	3.43
存货周转率（次）	42.85	44.21	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	971.58	59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97	0.60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明月

项目小组成员：赵晓玲、钱艳丽、母淮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15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177

经办律师：娄鹤、王灵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伟、王润东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524021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夏剑峰、刘臻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环保领域，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结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	2,124,951.86	7.34	13,978,462.02	20.31	8,649,950.08	16.18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6,816,868.63	92.66	54,843,241.81	79.69	44,824,227.96	83.82
合计	<b>28,941,820.49</b>	<b>100.00</b>	<b>68,821,703.83</b>	<b>100.00</b>	<b>53,474,178.04</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2%、79.69%及92.66%，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由子公司科太环境负责实施，主要以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身份，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应急预案、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等环境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科大环境负责实施。公司上述业务的主要优势在于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环保技能及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环保设备选型和集成服务，使客户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效果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公司自身没有施工队伍，公司对外所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的主要内容	主要消费群体
----	---------	------------	--------

1	环境影响评价	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和政府
2	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销售	提供环保工程相关方案编制、设计、调试以及环保设备的选型、集成和销售	建设单位和政府

## 1、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主要是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主要面向江苏省内外的企业和机构，为企业及政府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要求的环境咨询服务。

公司环评业务涉及轻工纺织化纤类、化工石化医药类、冶金机电类、社会区域类等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在环评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业务人员首先进行前期洽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且根据环评政策、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业务的可操作性。之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环评合同，为其编制工作方案，并根据委托方的可研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设项目技术资料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2、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环保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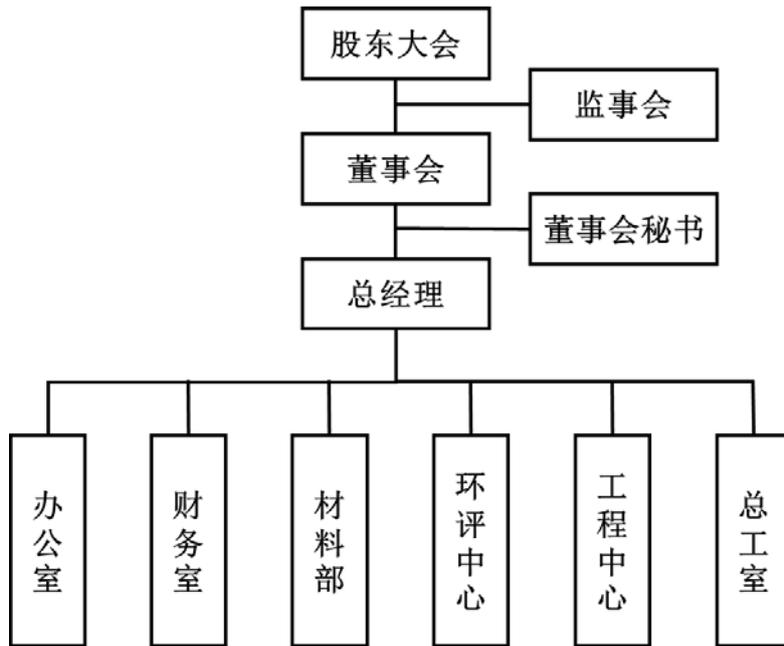
环保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工业及生活废水、废气治理相关环保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环保工程过程中，通常会结合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的选型、集成及销售服务，使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指标能够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指为客户废水或废气治理工程提供的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等相关服务，包括工程的设计、调试、验收等。其中，前期的工程设计包括编制工程的处理方案，参加处理方案的评审，为客户设计处理环保工程图等。后期的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最后开展工程调试、验收等。公司的工程业务根据项目的性质分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等类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的招聘、绩效考核管理；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员工的档案管理、劳动保险、社会保险管理、职称管理等。 行政管理：协助总经理做好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作文件的管理和归档；组织各业务部门编制企业年度综合业务计划，并确定、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以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等。
财务室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财务管理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存档。
材料部	主要负责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供应商选择、评价、考核，建立完善供应商档案；组织采购合同评审，合同签订，严格控制采购进度，确保供应及时。
环评中心	负责公司环境咨询与评估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前期与客户接洽并签订协议；中期制定环评方案并实施；后期对环评业务的反馈并总结工作。
工程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废水、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的开展。包括：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制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计划书；工程的现场实施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工作沟通与协调；项目的监督与后期管理工作等。
总工室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公司整体工程业务的营运与管理；各项业务的审核与监督管理工作等。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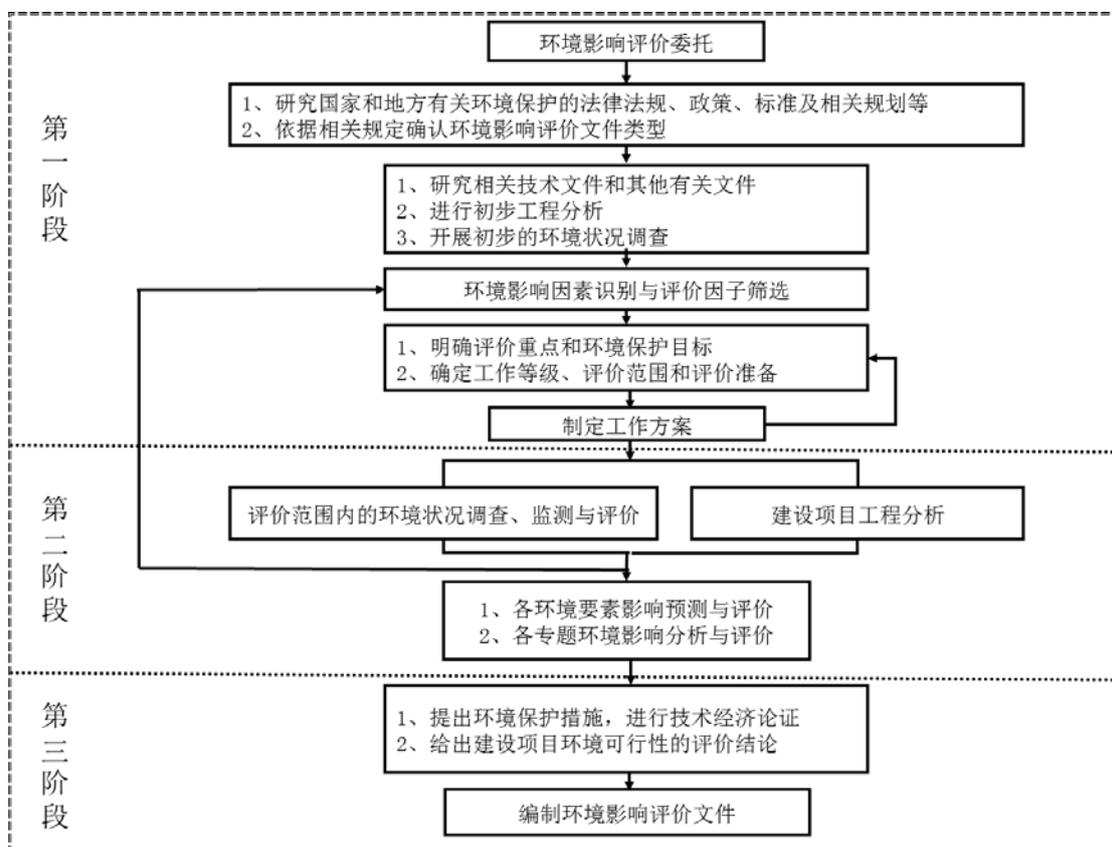
### 1、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全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司在接受委托方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之后，着手研究国家以及该地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通过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对项目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并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在确认初步情况之后，公司进行对该地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以及评价因子的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初步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反复修改和确认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认最终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依据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同时，对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分析。若发现重大变化，则重新识别环境影响因素和筛选评价因子，制定新的工作方案；若无重大变化出现，则对各环境要素以及各专题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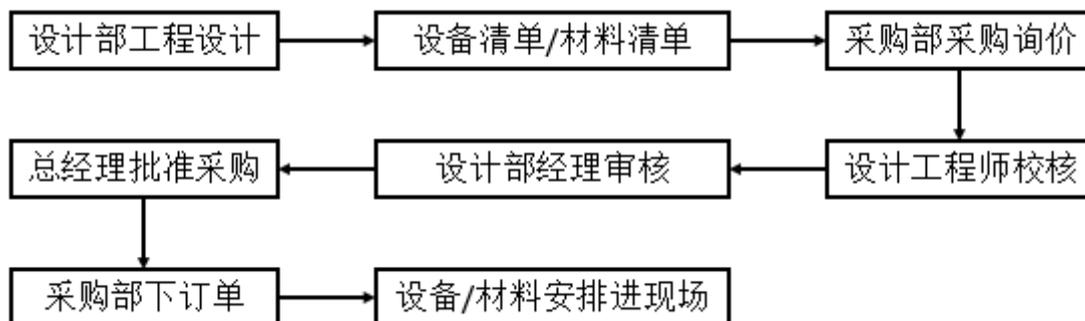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报告，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最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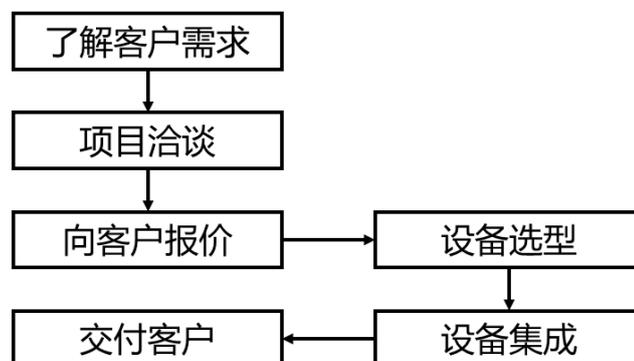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所提出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制定项目工程所需的设备与材料清单，并向采购部询问市场价格，出具价格清单，交由设计工程师校核，再由经理审核。审核完毕确认无误，上报总经理，经其批准采购之后，由采购部下订单，安排设备和工程材料进入现场。涉及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2) 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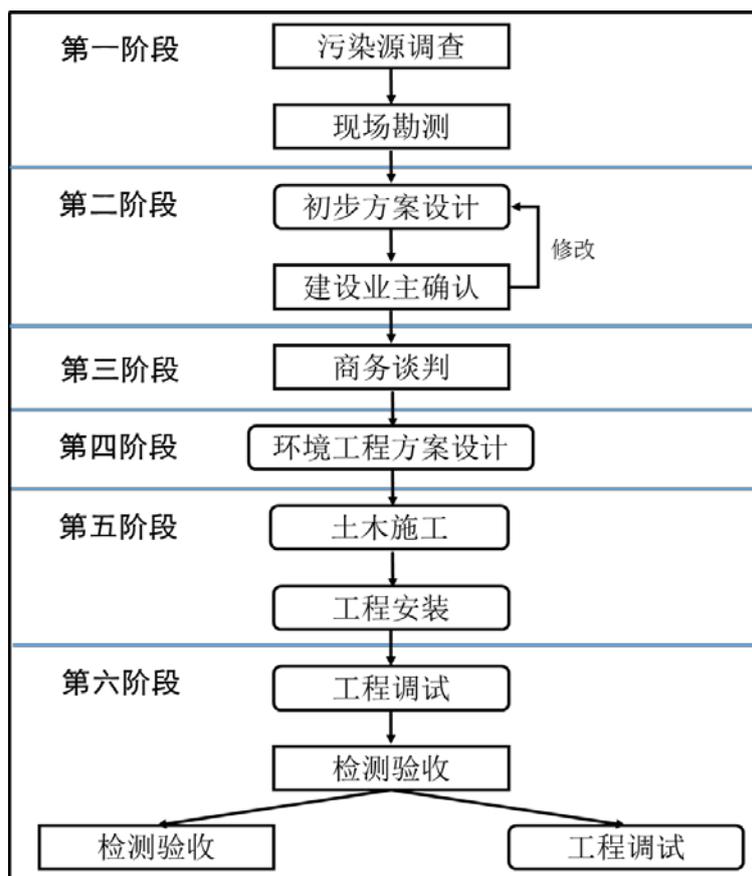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环保工程过程中，通常会结合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的选型、集成及销售服务，使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指标能够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开展设备销售业务时，首先了解客户需求，在与客户洽谈、报价后进行设备选型与集成，最终交付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 (3)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工程设计与工程实施。总共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依据客户所需，对污染源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测；第二阶段，依据勘测结果确定初步方案设计，并交由业主确认；第三阶段，进行商务谈判；第四阶段，确认项目之后，对环保工程进行方案设计；第五阶段，进行土木施工和工程安装；第六阶段，对整个工程开展调试、检测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土木施工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公司接到工程订单后，向分包公司进行市场询价，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选定供应商，并严格以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对外包施工过程等实施质量管理，双方在分包合同中对项目质量管理、监督亦进行约定，以确保分包项目的质量。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境咨询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及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主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工程方案编制及设备销售。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专业的人才团队与先进的质量控制等诸多优势，依托其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平台，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并进一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业务单位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向有环保需求的单位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服务，以及环保设备销售与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7%、30.4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配备有专业的技术及研发人员，专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技术的研究，并对各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咨询服务成本主要涉及探看现场、出具检测方案、材料编制费用、公参与评审费用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报告书、报告表等），发生的具体咨询服务类型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用设备及原材料。污水处理所需设备分为标准设备和非标设备。标准设备主要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非标设备主要为简单钢结构，原材料为钢材，采购金额相对较小。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由公司根据客户所提出的要求对项目提出方案后制定项目工程所需的设备与材料清单，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项目的运作管理，一般由项目组的相关人员按照内部采购审批流程，从控制成本费用的原则进行采购。

### （三）生产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一般由公司在接受委托方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之后，着手研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对项目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并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初步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反复修改和确认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认最终工作方案。依据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同时，对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分析。若发现重大变化，则重新识别环境影响因素和筛选评价因子，制定新的工作方案；若无重大变化出现，则对各环境要素以及各专题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最后，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报告，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最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通过签订工程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详细的方案设计，土木施工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

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销售及调试验收服务，并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管理，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验收完毕后最终交付客户。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客户议价、议标方式获取业务，少量业务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投资项目订单。向有环保需求的单位客户提供出具环评文件的服务，以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与环保设备销售。

环评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前期由公司业务人员洽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且根据环评政策、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业务的可操作性，之后签订环评合同，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委托方的可研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设项目技术资料等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公司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低污泥、低能耗印染废水处理工艺	采用先进的集成工艺对印染进行处理，解决过程中污泥量大、能耗高等缺点。
2	自截留式好氧反应器	在反应器内能够通过环流，对反应器中的泥水混合物进行分离回流，确保反应器内的污泥浓度。
3	布水器	采用布水花墙等技术，解决人工湿地的布水不均与问题。
4	电芬顿处理技术	采用电解反应，产生具有强氧化性的-OH，减少芬顿中的加药量，从而降低反应的成本，提高反应的效率。
5	挥发性有机废气催化氧化技术	采用活性吸附+催化氧化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对设备的集成化控制，与普通工艺相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
6	水处理除硅剂	一种新型的水处理药剂，通过混凝沉淀，吸附等原理，对废水中的硅元素进行出去。
7	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型分析技术	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型分析技术主要包括：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基础数据以及项目大气排放源的情况，利用软件计算模式推算，判断建设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是否达标。 ②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噪声背景值以及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源的情况，利用软件计算项目运

		<p>营后噪声的叠加情况，进而分析项目建设后是否影响该地区的噪声环境。</p> <p>③环境风险评价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的风险物资特性，分析项目一旦遇突发状况时，该项目的风险源所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④地下水评价系统：地下水软件主要是根据现有的地下水数据，将建设项目如发生泄漏等污染情况进行模拟计算，进而推算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p>
8	环境咨询信息化管理系统	<p>环境咨询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将环境咨询程序管理和质量控制通过计算机网络连起来，采用科学的管理思想和先进的数据库技术，实现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环境的全方位管理。通过各管理模块，组成一套完整的环境咨询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监控体系。既能满足外部的日常管理要求，又能保证环境咨询文件的严格管理和控制。环境咨询信息化管理系统涵盖项目基本信息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控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p>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新型防堆积的粉末加药装置器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727.4	2016/04/14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一种圆形的电芬顿处理设备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628.6	2016/04/14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有机废水处理的复合反应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629.0	2016/04/14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有机废水处理的一体化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630.3	2016/04/14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一种加药量自动计量和调节系统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728.9	2016/04/14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一体化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0420026481.5	2004/04/21	2005/04/06	原始取得
一体化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0420026482.X	2004/04/21	2005/04/06	原始取得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式处理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521018443.X	2015/12/07	2016/06/22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电芬顿处理装置	科大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521018444.4	2015/12/07	2016/06/22	原始取得
自截留式好氧反应器	苏州科技学院、苏	实用新型	ZL201420835477.7	2014/12/22	2015/07/22	原始取得

	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王学华					
--	-----------------	--	--	--	--	--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

此外，股东王学华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低污泥产生量，低能耗的印染废水处理工艺	苏州科技学院、王学华、王浩	发明专利	201410819905.1	2016/08/24	正在申请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深度处理的方法和系统	苏州科技学院、王学华、沈耀良	发明专利	201110445326.1	2013/07/03	正在申请	原始取得

为避免上述专利因职务发明而引发权属纠纷，王学华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专利申请成功将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共有权利人未限制公司将该等专利用于商业用途等合理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情况，也无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类型	产权证号
科太环境	邓尉路 9 号 1 幢 404 室	53.9	2075 年 1 月	出让	苏新国用 (2013) 第 013367 号

##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注册商标。

#### 4、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科太环境问题分析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199986	软著登字第 1378603 号	2016/05/19	原始取得
科太环评设备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0803	软著登字第 1379420 号	2016/05/26	原始取得
科太环境检测数据整合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0781	软著登字第 1379398 号	2016/05/18	原始取得
科太大气环境污染报告生成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0613	软著登字第 1379230 号	2016/05/19	原始取得
科太环评应急监测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1399	软著登字第 1380016 号	2016/05/11	原始取得
科太环评报告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0610	软著登字第 1379227 号	2016/05/18	原始取得
科太环评报告公众发布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1704	软著登字第 1381321 号	2016/05/27	原始取得
科太环评报告查询系统软件 V1.0	科太环境	2016SR200611	软著登字第 1379228 号	2016/05/19	原始取得

#### 5、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类型	权属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
kedaet.com	国际域名	科太环境	苏 ICP 备 11012796 号-1	2017 年 3 月 8 日

####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管理软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69,200.00	69,200.00	69,200.00
二、累计摊销	31,140.00	24,220.00	10,380.00
三、减值准备	0	0	0
四、账面价值	38,060.00	44,980.00	58,820.00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乙字第 1971 号	2015.07.29	2019.08.22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生活污水处理-0182	2013.12.26	2018.11	生活污水处理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83	2013.12.26	2018.11	工业废水处理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S-14647	2014.05.29	2017.05.28	工业废水治理、有机废气处理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2135253	2016.11.16	2021.1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已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也不包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

除上述业务资质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地方性行业准入资质。根据《关于明确在苏备案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行业分类的通知》（苏环科字（2016）4 号），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纺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行业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准入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4）18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准许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化工石化医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前述资质到期后，存在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和继续承接环保工程业务的情形。工程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环保工程中的土木施工环节一般均由业

主指定施工队，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较于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法律纠纷，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公司可能因上述违规行为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工程业务的未来开展，科太环境已申请并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股东王学华、赵健忠分别就公司承揽工程业务的情况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人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环保工程承包业务。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资质到期后继续履行已承揽未完工的环保工程及报告期内承揽环保工程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环保工程土木施工环节主要由业主单位负责完成，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销售及调试验收服务，且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30,388.80	193,608.60	1,436,780.20	88.13%
机器设备	20,000.00	3,641.67	16,358.33	81.79%
运输设备	4,292,088.57	2,111,748.27	2,180,340.30	5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495.63	817,083.16	403,412.47	33.05%
<b>合计</b>	<b>7,162,973.00</b>	<b>3,126,081.70</b>	<b>4,036,891.30</b>	<b>56.36%</b>

#####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3359号	邓尉路9号1幢404室	科太环境	成套住宅	152.81

##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座落
赵健忠	科大环境	168.47	2016/02/01-2017/01/31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号
王学华	科太环境	129.25	2016/02/01-2017/01/31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号
王学华	科太环境	152.81	2016/02/01-2017/01/31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4号
王学华	科太环境常州分公司	151.99	2013/03/01-2018/02/28	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
沈军	科大环境	520.00	2015/10/01-2016/09/30	苏州吴中区东吴南路9号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大环境	1,882.76	2016/08/01-2018/09/30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01室

##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09名员工，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情况如下：

###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5	11.96%
财务人员	7	3.35%
销售人员	11	5.26%
技术及研发人员	22	10.53%
业务及运营人员	144	68.42%
<b>合计</b>	<b>209</b>	<b>100.00%</b>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18-30 岁	117	56.25%
31-40 岁	51	24.04%
41-50 岁	15	7.21%
50 岁以上	26	12.50%
<b>合 计</b>	<b>209</b>	<b>100.00%</b>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 比
硕士及以上	22	10.53%
本科	142	67.94%
专科及以下	45	21.53%
<b>合 计</b>	<b>20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41,820.49	68,821,703.83	53,474,178.0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b>合计</b>	<b>28,941,820.49</b>	<b>68,821,703.83</b>	<b>53,474,178.04</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设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6	1.7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5	1.30%
苏州高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14	1.28%
飞讯世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54	0.99%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6.13	0.90%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79.42</b>	<b>6.20%</b>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金坛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63.77	6.7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95	3.89%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	2.94%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75	2.6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1.86%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1,242.97</b>	<b>18.06%</b>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昆山市阳澄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208.30	3.90%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	3.79%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107.20	2.00%
苏州水之梦乐园有限公司	83.52	1.56%
江苏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65.90	1.23%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667.42</b>	<b>12.4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是环保咨询行业的特点所致。制造业企业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公司业务有广泛的客户需求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主要是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审批机关的不同，业务周期可能为几个月到两三年不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客户，即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企业众多且分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合同金额多为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合同金额为十几万到几十万不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为了持续开展业务，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因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相关设备、原材料等。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无需采购设备或者原材料，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咨询服务成本。

####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	1,532,679.47	9,566,626.89	6,045,652.30
环境技术咨询	18,593,261.46	36,219,288.45	30,111,888.82
<b>合计</b>	<b>20,125,940.93</b>	<b>45,785,915.34</b>	<b>36,157,541.12</b>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凯全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4.36	17.57
无锡市东佳消声器材设备厂	8.12	9.94

上海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	8.79
上海开平树脂有限公司	5.13	6.28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27	5.23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39.06</b>	<b>47.81</b>

##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3	15.84
苏州华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01	13.1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77	4.06
山东龙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	3.92
苏州盛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5	3.33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205.90</b>	<b>40.25</b>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宝辉建筑有限公司	223.30	28.12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机械公司	34.19	4.31
苏州华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2	3.98
常州益安玻璃钢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7.30	3.56
苏州明湖化工设备厂	18.55	2.41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334.96</b>	<b>42.38</b>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工程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设备主要是钢结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采购发生的总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环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上海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82.00	2014 年 1 月	50 万头生猪肉类屠宰及加工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中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2014 年 7 月	全厂区太阳能电池组片生产回顾性评价	履行完毕
华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6.00	2014 年 11 月	华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完毕
欣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7 月	欣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昆山市阳澄湖旅游渡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268.17	2014 年 7 月	废水处理相关设备销售	履行完毕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5.00	2015 年 6 月	荧光渗透液废水处理设备销售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江苏中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4.80	MVR 蒸发结晶系统买卖	履行完毕
苏州华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8.00	厌氧塔等设备供销合同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额抵押或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无借款合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5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

####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咨询服务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产业政策制订部门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具体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分级审批规定；负责对重大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要产业、重点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审批涉核与辐射以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审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负责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汇总提出区域限批、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并会同国家环保部等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

	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该学会是我国目前环境学科最高学术团体和规模最大的环保科技社团组织，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重大环境问题调查研究、科学论证，为制定环境保护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信息支持；开展环境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论证和科技成果鉴定；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环境科技成果推广，为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中介服务。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1) 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9号令）第十九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7号令）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第二十五条

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2) 对清洁生产审核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9号令）第四十条规定“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54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3) 对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9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环保部	2015.11	目标导向从以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转变，工作重点从主要控制污染物增量向优先削减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协同转变，管理途径从主要依靠环境容量向依靠环境流量、环境容量的动静协调、统筹支撑转变。
2	《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	环保部	2015.03	消除环评机构的环保部门背景，彻底解决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问题，防止产生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输送。全

				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完成后，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环保部	2014.03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现有事业法人类型的环评机构要通过体制改革，形成独立企业法人类型的环评机构，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担责任的市场主体。
4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8	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2013.1	针对各地环保服务需求扩大和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地级以上城市政府（不含直辖市）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为主体，开展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试点工作。试点重点领域包括：改善环境质量与污染介质修复、污染治理、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性评定、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环境投融资和保险等。
6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2011.4	环保系统应把环保产业管理的职责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加强环评、工程验收、监督执法等环保部门自身职能与环保产业发展有效结合的认识，在各项环境管理中积极探索强化环保产业导向的措施和方法，形成管理制度措施驱动链条，形成环保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

## （二）行业概况

### 1、环境影响评价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环境

2015年1月1日，新的《环境保护法》实施；环保部正在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修订。随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环评行业将迎来一次彻底的改革。在这个过程中，有实力的环评机构开展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行业龙头地位的大型环评机构；逐渐由粗旷型的环评产业模式，向技术研究型转变，发挥专业优势，形成企业核心技术和实现品牌化经营。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发布的《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2015年发展综述》，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环评机构1,115家，新增环评机构39家，81家机构被取消或注销资质退出环评市场，形成有升有降、优胜劣

汰的动态机制。其中，具有乙级资质的环评机构有 932 家，其中 300 余家只是具有 2 级环评报告表资质。

### （2）简政放权、强化监管

2015 年，环保部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继 2013 年 11 月下放 25 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后，再次下放火电等 32 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修订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的管理名录项目涵盖 23 个行业、199 个类别，与原名录相比，降低环评等级的有 45 个，提高环评等级的有 12 个，新纳入的有 12 个。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主动协调、超前服务，积极支持水利、铁路等大项目尽快落地。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关注重点将进一步聚焦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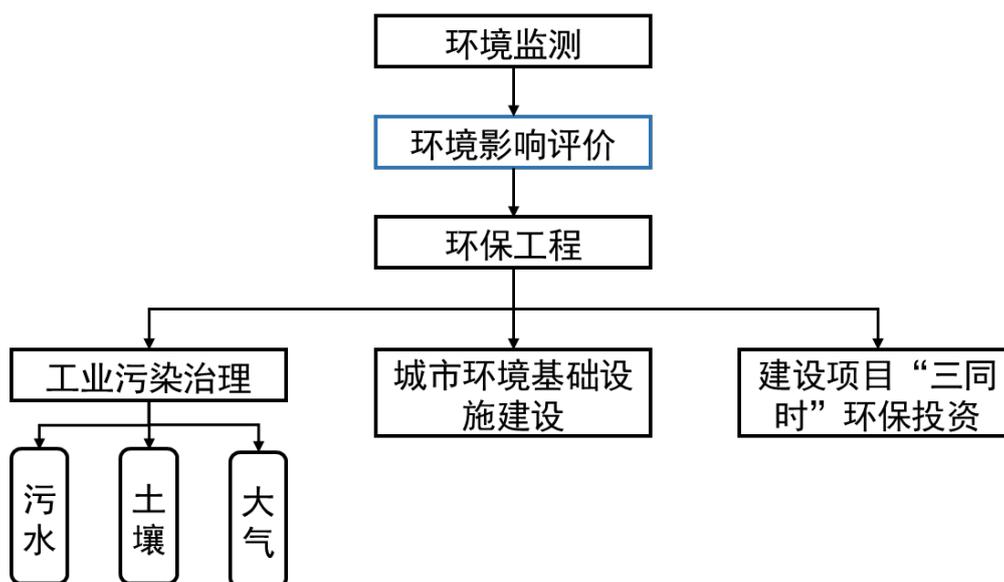
### （3）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央第三巡视组向环保部反馈巡视情况，巡视意见推动了环评机构事业体制改革。3 月 25 日，环保部发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方案》，要求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分三批，在 2016 年年底彻底脱钩。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 2015 年发展综述》，此次环保系统需脱钩的环评机构为 359 家，约占环评机构总数的 32%，涉及 4000 多名环评工程师，环评队伍迎来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整 and 分流。

## 2、行业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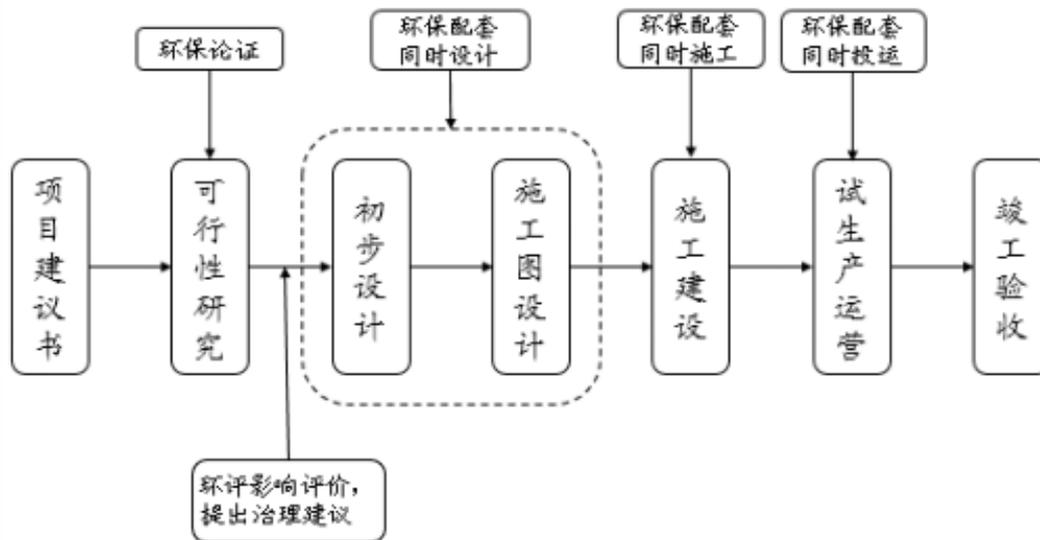
### （1）环保产业链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即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环评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程序，是污染防治的第一道“门槛”。

## (2) 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



环评企业在项目初期即可介入项目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消除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更早、更广、更有效地推动环境治理类订单的开拓。

##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 (1) 周期性

环境咨询业有一定程度的经济周期性特征。环境咨询业是面向经济体系内所有国民经济产业服务的行业，业务范围非常广泛。当经济处于上升期时，客户行业有业务扩张的需求，环境咨询的业务量会显著增加；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客户行业普遍采取较为保守的发展战略，环境咨询的业务量会适当缩减。

### (2) 区域性

国内环境咨询业地理分布整体呈出东强西弱的态势。影响环境咨询业地域分布的因素主要有两点，一是地域中客户行业发展是否成熟，二是地域中是否有能满足行业需求的人才储备。我国东部经济发达，人才供给充足，为环境咨询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发展条件。

### (3) 季节性

环境咨询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环评业务的季节性往往取决于下游工程客户

的需求，冬季北方天寒地冻，土地被冰封，气候环境不利于植物的存活生长，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工程在我国北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南方地区气候常年温暖湿润，适合植物存活生长，因此该行业在南方地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4、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环保行业涉及业务规模广泛，环境评价咨询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工程，通常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水质、工程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对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要求较高，相应的对总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较高。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国家对于环保行业的加大重视力度，环境咨询评价的标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核心竞争力，综合而言，环保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人才壁垒

该行业要求进入的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而这些往往需要靠技术人员长期的摸索和积累。拥有一批技术过硬、具备细分领域经验、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人才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一般来说，新进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很难吸引到高端人才，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3) 资质壁垒

国家要求环保行业需要有一定的资质人员，这也成为环保公司相继争夺人才的原因，具有资质人才是公司能够开展正常环保业务的基础。甲方企业一般以招标形式购买相关服务，在招标时对竞标供应商的规模、综合实力等有一定的要求，拥有丰富项目的经验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对于准备进入环保行业的新企业构成较强的进入威胁，设置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 (4) 品牌壁垒

品牌对独立第三方环境咨询机构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品牌意味着环境咨询机构的市场公信力，直接影响市场接受程度，决定公司业务量。优秀的品牌影响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准确的政策把握、可靠的技术评价逐步形成。对于新成立的环境咨询机构，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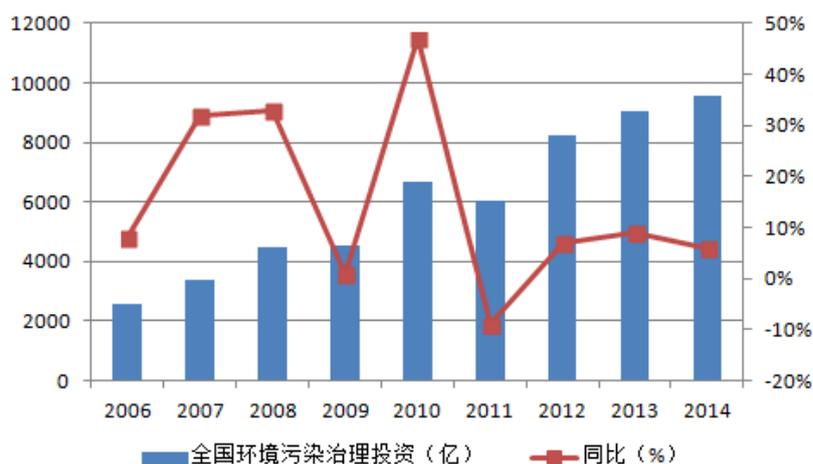
### (三) 市场规模

## 1、环保投资分析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环保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中显示：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9,576 亿元，同比增长 6%，“十二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有望达到 5 万亿元。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其中，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自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11 月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 3,692 亿元，同比增加 35%。

2006-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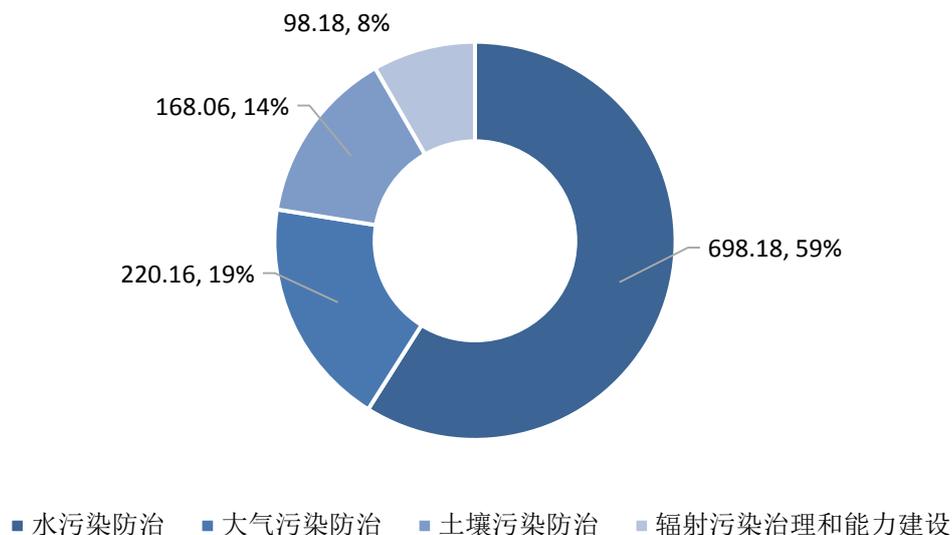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保部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计划到 2020 年，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 2.8 万亿元，培育 50 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

根据江苏省政府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江苏省计划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含重金属和危废处置）方面投资 1,184.58 亿元，同时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投资环保领域。其中，水污染防治投资 698.18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220.16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投资 168.06 亿元，辐射污染治理和能力建设投资 98.18 亿元。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计划投资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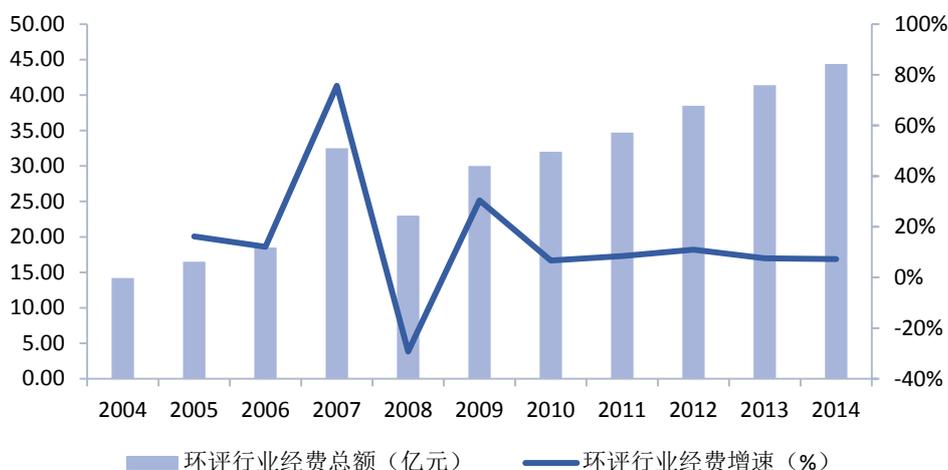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江苏省环保厅

## 2、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全行业收入增长与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总投资的增长相关，行业收入主要来自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2003年开始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法律层面规范后，环评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产值从2004年的14.2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41.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1.27%。环评报告表数量与环评报告书数量也呈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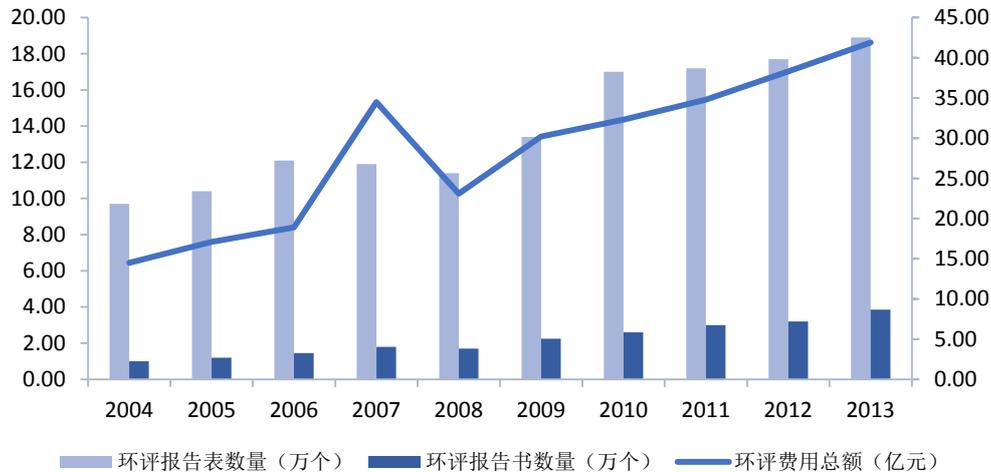
2004-2014年环评行业经费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环评行业深度报告：脱钩效果加速，整合效果显现》，东吴证券研究所

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工程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且正要求逐渐严格。根据2015年12月13日环保部与国土资源部就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出台新要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的，也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政策支持为环评行业带来发展广阔的空间。

2004-2013年环评文件与环评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环保行业专题报告：政策加码促环评行业进一步发展》，东吴证券研究所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属于政策驱动型行业，受到较大的行业政策导向影响。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并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将是环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基础。

###### （2）市场需求的扩大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各国政府机构在污染治理、环境检测等领域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做了规范、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

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企事业单位对环境咨询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 （3）社会舆论对环境关注度日渐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增长，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同时，我国各地雾霾、沙尘暴、水资源枯竭、工业污染等环境污染事件的频发也吸引了人们的广泛关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将有效地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 2、不利因素

### （1）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环保行业要求进入的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而这些往往需要靠技术人员长期的摸索和积累。拥有一批技术过硬、具备细分领域经验、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人才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一般来说，新进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很难吸引到高端人才。

###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由于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了众多资金投入环保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环保公司进入市场以及国内环保公司的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 （3）行业内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

环保行业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基础薄弱，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缺乏骨干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同时，大部分企业的员工素质也较低，管理水平落后。行业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脆弱，不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难于培育市场优势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动风险

环保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不断出现，人们对于生活环境的健康安全有了更高的需求，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来监管市场，国家加大监管与执法力度，间接刺激了环境咨询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环保行业政策扶持减弱，或者企事业单位减少对于环境咨询的资本投入和支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环境咨询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虽然环保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技术研发风险

环保行业涉及业务规模广泛，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通常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水质、工程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对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要求较高，相应的对总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较高。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国家对于环保行业的加大重视力度，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核心竞争力。因此，处在这样一个技术含量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的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工程上，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竞争力。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司较多，公司的资质有所差异，目前准备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均可能成为我单位的潜在竞争者。我国环评机构绝大部分是以各级环科院为主体的具有环保系统背景的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所占比例相对较小。针对具有环保系统背景的环评事业单位，环保部已出台了《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要求，全国环保系统具有环评资质的直属单位，可以将环评业务整体划归环保系统以外

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单位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或者干脆以退出环评业务的形式彻底脱钩。全国环保系统所属的企业性质环评机构，可以通过撤回股份、转让股份或者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退出环评业务等形式彻底脱钩。可以预见，在脱钩工作逐步完成后，民营企业将成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主体。

#### （1）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竞争对手情况

##### 1) 上海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化工石化医药类、冶金机电类、交通运输类、社会区域类）和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噪声、污水和废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工程施工，同时，可为建设方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托管和环保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重新拟定了发展规划，发展原有的环境评价、环保工程部门，拓展两个部门的业务范围。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环保企业为目标和使命，制定了积极、稳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 2) 深港环保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综合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咨询以及环境工程三大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是提供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环境工程项目及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受托管理等。公司的环境咨询业务主要为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发展规划、节能环保等提供环境方面的专业服务。

##### 3) 智诚安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标准化考核、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理化实验室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沿着人才兴企、依法治企、互联网+资本助企的战略路径，不断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项目前期建设一站式咨询服务的要求。

#### （2）江苏省内的竞争对手

##### 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持有国家甲级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形成了环境科研、管理支撑、环境咨询等业务特色。

## 2)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及土壤修复、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及咨询。

### (3)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根据不同废水或废气处理工程合理制定最佳解决方案,进行工艺与技术的调整与改进,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废水、废气治理及排放的要求。凭借人才团队、业务模式、内部管理控制等优势,目前公司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近年来,公司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在上海、厦门、无锡、常州、南通等地拥有 14 家分公司。公司立足江苏省内,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此外,公司还拥有江苏省优秀环保工程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证书等多项证书及专利。

子公司科太环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其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评价报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环境咨询评价业务方面精益求精,不断实践、理论积累,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预测模型分析,同时不断拓展环境咨询评价业务。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1) 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及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整套环境管理解决办法,凸显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粘合度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实现公司的盈利和未来的发展。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虽然客户较为集中,但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主动、高质、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为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 3)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环保服务业务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技術能力，对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

###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严谨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在每个项目均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质量保证体系，层层监督并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 (2) 公司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公司目前尚未实现全国性扩张，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扩张和进一步的发展。为达到积聚人才、布局全国的目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以便拓展新业务、研发新产品、引进人才、拓展团队等。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投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仅仅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 (2) 不断巩固技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加强与各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自主研发和与机构院校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巩固技术实力，保持技术的创新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未来将会把业务发展到全国范围。

### (3) 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

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时，公司将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省外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转正常。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正常。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及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都保留了相关会议记录，运行上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

构，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

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发票丢失被处罚金额 100 元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王学华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并由王学华出具的《关于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产及科太环境、科太环境常州分公司租赁房屋、科大环境租赁赵健忠的房屋均为办公用途，自身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科大环境租赁沈军的房屋用作仓库，储藏设备组件及原材料，自身无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起租赁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01室的房屋从事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16年8月15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墨烯等环保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的审核意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噪声、固废，需按照批复的审核标准进行排放，无需另行取得排污许可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尚未建成，因此尚未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及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209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149人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最近24个月未曾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25号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依法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

就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室、材料部、环评中心、工程中心及总工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学华。王学华作为境内自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王学华参股的公司为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另外，与王学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了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子公司科太环境持有联营企业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CMM1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01-B室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9日至203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环境项目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评估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健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E5U4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01-A室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9日至2036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环境项目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评估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3、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注册资本	2,727.3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超滤膜，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销售：污水治理成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22
股权结构	刘志强出资1,227.30万元、王学华出资681.80万元、陆小虎出资818.20万元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超滤膜，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销售：污水治理成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经营的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超滤膜，未展开相关检测服务，未进行污水成套设备的销售。王学华持股比例为25%，没有控制权，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28000316897
法定代表人	王学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境技术咨询；环保节能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仪器（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06/19
股权结构	赵健忠出资160.00万元，王学华出资240.00万元，李生出资100.00万

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成立以来，没有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5、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217994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噪音、大气、辐射检测
成立日期	2014/09/10
股权结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王彩亚持有36%的股权，朱静华持有24%的股权

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噪音、大气、辐射检测”，2016年3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让4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个股东未对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根据该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认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于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控制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6、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彩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处理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成立日期	2015/06/03
股东	王荣琼、刘彩娣、沈秀芬、刘颖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刘颖系王学华的妻子，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处理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已于2016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学华			1,937,602.84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	
合计		<b>236,000.00</b>	<b>1,937,602.84</b>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经偿

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保证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0,000.00	2014.4.1-2017.4.1	否
<b>合计</b>			<b>520,000.00</b>		

股东王学华贷款金额52万元，全部拆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担保风险。

### （2）关联抵押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物	贷款单位	抵押担保设定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赵健忠	宝马 320li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217,000.00	2014.4.14 - 2017.4.13	否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华	奥迪 A8L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000.00	2014.4.1-2017.4.1	否
<b>合计</b>				<b>967,000.00</b>		

赵健忠和王学华贷款金额分别为21.7万元、52万元，全部拆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抵押风险。

除上述担保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学华	董事长	6,000,000	44.18%	0.11%
2	赵健忠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29.46%	10.96%
3	陈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0.59%
4	高超	董事	-	-	0.04%
5	徐瑞生	财务总监	-	-	0.37%
6	秦毅	董事	-	-	0.31%
7	张万琴	监事会主席	-	-	-
8	黄晓敏	监事	-	-	-
9	许梅群	监事	-	-	0.37%
10	刘颖	王学华的配偶	640,000	4.71%	-
11	赵惠章	赵健忠的父亲	440,000	3.24%	-
合计			<b>10,080,000</b>	<b>81.59%</b>	<b>12.75%</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之间现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的董监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如因与其他单位之

间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1	王学华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健忠	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任职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学华	董事长	苏州五星级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王学华	董事长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	2.67%	无关联关系
王学华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学华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赵健忠	董事、总经理	苏州高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无关联关系
赵健忠	董事、总经理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无关联关系
徐瑞生	财务总监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27%	无关联关系
赵健忠	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	65.7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限合伙)		
赵健忠	董事、 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 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0.19%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九)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赵健忠。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王学华、赵健忠、陈骏、高超及秦毅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王学华。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张万琴、许梅群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晓敏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相应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健忠、徐瑞生；其中，赵健忠担任总经理，徐瑞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赵健忠担任总经理，聘任徐瑞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陈骏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99,049.57	9,371,583.32	4,970,03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0,000.00	150,900.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17,427,570.50	22,067,701.89	15,079,287.88
预付款项	336,577.57	187,738.00	329,39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0,778.04	6,758,887.11	7,387,559.60
存货	281,445.16	657,938.96	1,413,51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65.55	64,598.28	124,233.96
其他流动资产	515,493.31	4,168,442.65	62,46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80,079.70</b>	<b>43,427,790.21</b>	<b>29,476,487.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6,891.30	3,607,281.09	4,096,241.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60.00	44,980.00	58,8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59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807.89	1,146,138.78	1,053,35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500.00	4,14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41,759.19</b>	<b>5,944,899.87</b>	<b>9,419,518.92</b>
<b>资产总计</b>	<b>42,821,838.89</b>	<b>49,372,690.08</b>	<b>38,896,006.5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06,451.85	12,414,281.75	5,258,338.65
预收款项	15,029,795.38	9,906,475.00	9,805,954.00
应付职工薪酬	874,069.48	300,510.00	677,823.33
应交税费	1,258,939.81	2,089,132.03	941,366.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7,818.78	6,339,578.43	8,012,40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497,075.30</b>	<b>31,049,977.21</b>	<b>24,695,889.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6,497,075.30</b>	<b>31,049,977.21</b>	<b>24,695,889.0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2,432.71	7,034,782.19	4,496,69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683.00	132,683.00	4,322.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9,647.88	1,155,247.68	-300,8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4,763.59	18,322,712.87	14,200,117.5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24,763.59</b>	<b>18,322,712.87</b>	<b>14,200,117.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821,838.89</b>	<b>49,372,690.08</b>	<b>38,896,006.5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41,820.49	68,821,703.83	53,474,178.04
其中：营业收入	28,941,820.49	68,821,703.83	53,474,178.0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900,550.05</b>	<b>63,213,572.22</b>	<b>49,677,204.72</b>
其中：营业成本	20,125,940.93	45,785,915.34	36,157,54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40.12	619,250.27	492,089.69
销售费用	1,382,904.67	3,030,838.25	3,206,032.77
管理费用	7,060,215.53	13,406,272.09	10,564,521.30
财务费用	5,333.36	179.52	1,631.51
资产减值损失	198,015.44	371,116.75	-744,61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8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950.65</b>	<b>5,608,131.61</b>	<b>3,796,973.32</b>
加：营业外收入	37,326.97	41,091.26	28,62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66.92
减：营业外支出	712.64	7,490.84	64,09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65.1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6,564.98</b>	<b>5,641,732.03</b>	<b>3,761,502.03</b>
减：所得税费用	124,514.26	1,519,136.69	1,030,576.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50.72</b>	<b>4,122,595.34</b>	<b>2,730,925.1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72	4,122,595.34	2,730,925.1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50.72</b>	<b>4,122,595.34</b>	<b>2,730,925.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72	4,122,595.34	2,730,92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82,336.58	64,897,503.45	52,563,404.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659.57	6,586,492.35	4,489,867.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01,996.15</b>	<b>71,483,995.80</b>	<b>57,053,271.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2,008.93	20,337,501.86	21,471,60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6,256.16	25,467,224.33	20,490,0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723.16	3,637,366.47	2,465,2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233.56	12,326,054.43	6,676,06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82,221.81</b>	<b>61,768,147.09</b>	<b>51,102,974.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74.34</b>	<b>9,715,848.71</b>	<b>5,950,296.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8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48,680.21</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988.30	1,514,301.30	4,278,62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1,988.30</b>	<b>5,314,301.30</b>	<b>4,278,625.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691.91</b>	<b>-5,314,301.30</b>	<b>-4,278,625.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6,466.25</b>	<b>4,401,547.41</b>	<b>1,671,671.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1,583.32	4,970,035.91	3,298,364.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88,049.57</b>	<b>9,371,583.32</b>	<b>4,970,035.91</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569,606.67	5,753,106.20			18,322,71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569,606.67	5,753,106.20			18,322,71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050.72			-1,997,94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0.72			2,05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9,606.67	5,755,156.92		16,324,763.5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87,436.71	2,012,680.82		-	14,200,11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87,436.71	2,012,680.82		-	14,200,11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169.96	3,740,425.38		-	4,122,59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2,595.34		-	4,122,59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169.96	-382,169.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169.96	-382,169.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569,606.67	5,753,106.20		-	18,322,712.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535,129.81			9,469,19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535,129.81		-	9,469,1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83,114.56	2,547,810.63		-	4,730,92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0,925.19		-	2,730,92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114.56	-183,114.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114.56	-183,114.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187,436.71	2,012,680.82		-	14,200,117.53

## (二) 母公司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6,061.05	1,806,449.86	1,146,6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5,049,190.37	10,105,439.75	5,472,138.43
预付款项	44,649.00	49,653.00	80,75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1,244.66	4,295,051.22	3,157,665.83
存货	281,445.16	657,938.96	1,413,51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74.31	318,442.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22,564.55</b>	<b>17,232,975.44</b>	<b>11,290,736.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2,432.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59.31	30,211.17	17,042.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37.67	605,813.59	549,29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500.00	4,146,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57,629.69</b>	<b>1,782,524.76</b>	<b>4,712,832.50</b>
<b>资产总计</b>	<b>19,380,194.24</b>	<b>19,015,500.20</b>	<b>16,003,568.74</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6,885.20	5,719,382.91	2,904,648.29
预收款项	599,000.00	8,000.00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96,309.49	1,071,698.28	437,572.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2,570.00	928,488.33	2,707,92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4,764.69</b>	<b>7,727,569.52</b>	<b>6,300,142.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344,764.69</b>	<b>7,727,569.52</b>	<b>6,300,142.2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2,43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45.50	142,545.50	4,322.15
未分配利润	917,320.09	1,244,010.18	-300,895.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65,429.55</b>	<b>11,386,555.68</b>	<b>9,703,426.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380,194.24</b>	<b>19,114,125.20</b>	<b>16,003,568.74</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24,951.86</b>	<b>13,978,462.02</b>	<b>8,649,950.08</b>
减：营业成本	1,532,679.47	9,566,626.89	6,045,65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7.09	334,291.65	253,609.79
销售费用	571,385.66	604,010.71	735,675.13
管理费用	684,250.89	1,133,598.21	1,238,602.21
财务费用	1,501.27	-212.39	171.04
资产减值损失	-268,164.60	226,092.41	-838,12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b>	<b>-419,057.92</b>	<b>2,114,054.54</b>	<b>1,214,361.21</b>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11,83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265.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419,057.92</b>	<b>2,114,284.54</b>	<b>1,202,529.09</b>
减：所得税费用	-104,124.08	529,780.32	302,749.5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b>	<b>-314,933.84</b>	<b>1,584,504.22</b>	<b>899,779.5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4,933.84</b>	<b>1,584,504.22</b>	<b>899,779.5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4,278.51	9,773,705.57	6,255,435.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67.95	2,514,393.85	3,258,828.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22,746.46</b>	<b>12,288,099.42</b>	<b>9,514,263.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2,344.06	6,804,260.81	5,464,20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194.79	920,752.80	1,190,3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33.52	290,900.80	210,5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38.02	2,596,865.92	589,656.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65,610.39</b>	<b>10,612,780.33</b>	<b>7,454,823.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7,136.07</b>	<b>1,675,319.09</b>	<b>2,059,439.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24.88	1,015,534.19	1,74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7,524.88</b>	<b>1,015,534.19</b>	<b>1,746,5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7,524.88</b>	<b>-1,015,534.19</b>	<b>-1,746,5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388.81</b>	<b>659,784.90</b>	<b>312,939.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449.86	1,146,664.96	833,725.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36,061.05</b>	<b>1,806,449.86</b>	<b>1,146,664.96</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683.00	1,155,247.68	11,287,93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2,683.00	1,155,247.68	11,287,93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933.84	-314,9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33.84	-314,93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683.00	840,313.84	10,972,996.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300,895.69	9,703,4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300,895.69	9,703,42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360.85	1,456,143.37	1,584,5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4,504.22	1,584,50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360.85	-128,36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360.85	-128,360.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683.00	1,155,247.68	11,287,930.6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1,200,675.25	8,803,6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1,200,675.25	8,803,64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99,779.56	899,7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779.56	899,77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2.15	-300,895.69	9,703,426.46

## 二、 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合并范围

####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

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7、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

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

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①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②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③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④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除此之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8、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5%且期末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与其分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等),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5、工程施工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 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 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 在工程施工中反映。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 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 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

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时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价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公司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二十四）预计负债

###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限、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 (二十六) 回购公司股份

### (1) 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库存股；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股本和库存股，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回购公司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以下处理：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按照对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

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于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十七) 收入确认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 1、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该项目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在完成相关环评服务,经验收合格取得环评批复,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 2、设备销售业务

该业务主要为销售相关的环保设备等,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经双方验收通过,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设备销售收入。

#### 3、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属于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采取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公司采取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司与业主方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 2、经营租赁

（1）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主要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380,079.70	87.29%	43,427,790.21	87.96%	29,476,487.67	75.78%
固定资产	4,036,891.30	9.43%	3,607,281.09	7.31%	4,096,241.07	10.53%
无形资产	38,060.00	0.09%	44,980.00	0.09%	58,820.00	0.15%
非流动资产	5,441,759.19	12.71%	5,944,899.87	12.04%	9,419,518.92	24.22%
<b>资产总额</b>	<b>42,821,838.89</b>	<b>100.00%</b>	<b>49,372,690.08</b>	<b>100.00%</b>	<b>38,896,006.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8%、87.96%、87.29%，是构成公司资产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7.31%、9.4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管理软件。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199,049.57	27.28%	9,371,583.32	21.58%	4,970,035.91	16.86%
应收账款	17,427,570.50	46.62%	22,067,701.89	50.81%	15,079,287.88	51.16%
预付款项	336,577.57	0.90%	187,738.00	0.43%	329,393.00	1.12%
其他应收款	6,660,778.04	17.82%	6,758,887.11	15.56%	7,387,559.60	25.06%
存货	281,445.16	0.75%	657,938.96	1.52%	1,413,514.02	4.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80,079.70</b>	<b>100.00%</b>	<b>43,427,790.21</b>	<b>100.00%</b>	<b>29,476,487.67</b>	<b>100.00%</b>

在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其中，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6%、50.81%、46.62%，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完成相关环评服务后尚未收到的款项，以及销售环保设备应收的款项。公司通常在完成环评服务并取得环评批复后，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环评咨询款项，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销售设备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设备款项。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不同，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款项收回周期存在差异。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6,497,075.30	100.00%	31,049,977.21	100.00%	24,695,889.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额</b>	<b>26,497,075.30</b>	<b>100.00%</b>	<b>31,049,977.21</b>	<b>100.00%</b>	<b>24,695,889.0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的主要流动

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306,451.85	20.03%	12,414,281.75	39.98%	5,258,338.65	21.29%
预收款项	15,029,795.38	56.72%	9,906,475.00	31.90%	9,805,954.00	39.71%
应付职工薪酬	874,069.48	3.30%	300,510.00	0.97%	677,823.33	2.74%
应交税费	1,258,939.81	4.75%	2,089,132.03	6.73%	941,366.19	3.81%
其他应付款	4,027,818.78	15.20%	6,339,578.43	20.42%	8,012,406.89	32.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497,075.30</b>	<b>100.00%</b>	<b>31,049,977.21</b>	<b>100.00%</b>	<b>24,695,889.06</b>	<b>100.00%</b>

公司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是由于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前会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通常收取30%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0.46	33.47	32.38
净资产收益率(%)	0.01	22.50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	8.52	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4123	0.2731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2.38%、33.47%、30.4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30%以上的水平。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主要侧重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业务，同时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所发生的咨询服务成本略有增加，导致2016年1-6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小幅度的下滑。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约为15%-55%左右，2014年、2015年平均值为34.19%、31.91%，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837607	上海环境	17.49	14.84
834892	智诚安环	55.72	49.30
836054	深港环保	29.35	31.58
平均值		<b>34.19</b>	<b>31.91</b>
科大环境		33.47	32.3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3%、22.50%、0.01%，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由于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股本金额和权益总额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837607	上海环境	0.12	21.11
834892	智诚安环	20.40	3.67
836054	深港环保	13.90	8.23
平均值		<b>11.47</b>	<b>11.00</b>
科大环境		22.50	19.2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元)
837607	上海环境	0.16	0.24
834892	智诚安环	0.23	0.04
836054	深港环保	0.40	0.21
平均值		<b>0.26</b>	<b>0.16</b>
科大环境		0.41	0.27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6.59%	40.64%	39.37%
流动比率（倍）	1.41	1.40	1.1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1.1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58%、40.64%、16.5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45%-70%之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无银行贷款。

公司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2016年6月末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0%、23.82%，公司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2016年6月末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6.72%。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财务风险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40、1.41，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38、1.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且适中，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	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
837607	上海环境	73.39	88.87
834892	智诚安环	25.07	50.85
836054	深港环保	67.82	65.20
平均值		<b>55.43</b>	<b>68.31</b>
科大环境		40.43	39.37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流动比率（倍）	2014年度流动比率（倍）
837607	上海环境	1.32	1.10
834892	智诚安环	2.50	0.80
836054	深港环保	0.73	0.91
平均值		<b>1.52</b>	<b>0.94</b>
科大环境		1.40	1.19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度速动比率 (倍)
837607	上海环境	1.05	1.01
834892	智诚安环	2.50	0.78
836054	深港环保	0.70	0.86
平均值		<b>1.42</b>	<b>0.88</b>
科大环境		1.38	1.14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2	3.10	3.43
存货周转率 (次)	42.85	44.21	48.54

2015 年度、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10、3.43。相比同行业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挂牌企业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环境影响评价，该部分业务对应的存货主要是员工的劳务用品，金额较小；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项目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平均约为 14.6%，该部分对应的存货的期末金额也相对较小，存货期末金额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
837607	上海环境	3.37	3.47
834892	智诚安环	3.37	4.65
836054	深港环保	4.07	3.18
平均值		<b>3.60</b>	<b>3.77</b>
科大环境		3.10	3.43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存货周转 率 (次)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次)
837607	上海环境	3.97	5.69
834892	智诚安环	-	41.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 (次)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次)
836054	深港环保	3.35	3.71
平均值		<b>2.44</b>	<b>17.08</b>
科大环境		44.21	48.54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8	971.58	59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9.67	-531.43	-42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00	0.00	0.00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5.03 万元、971.58 万元、1.98 万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支付较多的检测服务费和材料款；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增加收到的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86 万元、-531.43 万元和 79.6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27.86 万元，2015 年投资 38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 2016 年收回。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41,820.49	100.00	68,821,703.83	100.00	53,474,178.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28,941,820.49</b>	<b>100.00</b>	<b>68,821,703.83</b>	<b>100.00</b>	<b>53,474,178.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	2,124,951.86	7.34%	13,978,462.02	20.31%	8,649,950.08	16.18%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6,816,868.63	92.66%	54,843,241.81	79.69%	44,824,227.96	83.82%
<b>合计</b>	<b>28,941,820.49</b>	<b>100.00%</b>	<b>68,821,703.83</b>	<b>100.00%</b>	<b>53,474,178.04</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化不大，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省内	21,333,901.85	56,098,770.66	44,601,284.49
江苏省外	7,607,918.64	12,722,933.17	8,872,893.55
<b>合计</b>	<b>28,941,820.49</b>	<b>68,821,703.83</b>	<b>53,474,178.04</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941,820.49	68,821,703.83	28.70%	53,474,178.04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28,941,820.49</b>	<b>68,821,703.83</b>	<b>28.70%</b>	<b>53,474,178.04</b>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882.1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8.70%，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市场对环保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	27.87%	31.56%	30.11%
环境影响评价	30.67%	33.96%	32.82%
<b>综合毛利率</b>	<b>30.46%</b>	<b>33.47%</b>	<b>32.38%</b>

公司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与环境影响评价收入的毛利率都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6 月业务侧重于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同时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所发生的咨询服务成本略有增加，导致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小幅度的下滑。但从年度整体毛利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相对平稳，无重大异常波动。

###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941,820.49	68,821,703.83	28.70%	53,474,178.04
营业成本	20,125,940.93	45,785,915.34	26.63%	36,157,541.12
营业利润	89,950.65	5,608,131.61	47.70%	3,796,973.32
利润总额	126,564.98	5,641,732.03	49.99%	3,761,502.03
净利润	2,050.72	4,122,595.34	50.96%	2,730,925.19

2016 年 1-6 月收入及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各项目进度不同，截止报告期末有未完成批复的项目，同时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减少所致。随着公司环评项目取得批复，并且公司期后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下半年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咨询服务款项主要涉及探看现场、出具检测方案、材料编制费用、公众参与调查及评审费用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报告书、报告表等），发生的具体

咨询服务成本不同，同时公司 2016 年新设常熟分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公司为申请新三板挂牌发生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报销费用等，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差异。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	1,532,679.47	7.62	9,566,626.89	20.89	6,045,652.30	16.72
环境影响评价	18,593,261.46	92.38	36,219,288.45	79.11	30,111,888.82	83.28
<b>合计</b>	<b>20,125,940.93</b>	<b>100.00</b>	<b>45,785,915.34</b>	<b>100.00</b>	<b>36,157,541.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成本及环境影响评价成本构成，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环境影响评价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28%、79.11%、92.3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将项目环评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环评检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按照项目归集、分配，待该环评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结转成本。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环保工程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直接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分配、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对于工期长并超过一个完整会计期间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工期较短，且在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完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82,904.67	3,030,838.25	-5.46%	3,206,032.77
管理费用(元)	7,060,215.53	13,406,272.09	26.90%	10,564,521.30
财务费用(元)	5,333.36	179.52	-89.00%	1,631.51
营业收入(元)	28,941,820.49	68,821,703.83	28.70%	53,474,178.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4.40	-	6.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9	19.48	-	19.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	0.00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98,207.96	783,339.21	867,862.43
车辆费及维修费	194,088.70	1,123,019.19	1,336,858.02
办公及差旅费	289,833.85	1,017,871.62	849,863.76
业务招待费	550.00	35,514.30	47,044.71
广告费	177,000.00		
其他	23,224.16	71,093.93	104,403.85
<b>合计</b>	<b>1,382,904.67</b>	<b>3,030,838.25</b>	<b>3,206,032.77</b>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20.60万元、303.08万元、138.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4.40%、4.7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及维修费、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

公司2015年的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89%，主要是由于公司无银行贷款，故财务费用总额基数较小，且2015年的转账手续费增加较多。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97,518.94	3,068,112.77	2,670,071.10
税金	13,641.76	94,624.21	19,900.26
折旧及摊销费	537,943.72	1,047,524.01	785,826.39
办公及差旅费	2,047,111.35	4,003,656.06	2,203,323.74
租赁费	292,546.71	564,742.20	514,441.35
车辆费及修理费	360,898.27	1,104,853.54	1,211,677.04

研发费用	1,417,136.30	2,940,129.40	2,877,611.47
其他	493,418.48	582,629.90	281,669.95
<b>合计</b>	<b>7,060,215.53</b>	<b>13,406,272.09</b>	<b>10,564,521.30</b>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56.45万元、1,340.63万元、706.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76%、19.48%、24.3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税金、折旧及摊销费、办公及差旅费、租赁费、车辆费及维修费、研发费用等。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1,340.63万元，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的需要，2015年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和薪酬均有所增长，致使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有所增加；2015年新购入运输及电子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15年税金、办公及差旅费与营业收入同向增加。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528.90	22,756.94	16,493.15
手续费	14,862.26	22,936.46	18,124.66
<b>合计</b>	<b>5,333.36</b>	<b>179.52</b>	<b>1,631.51</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31.51元、179.52元、5,333.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1%、0.02%。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减少1,451.99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2016年1-6月利息收入较2015年有所减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存款利息。

## 九、重大投资收益

### 1、收购子公司科太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20日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9号1幢1802室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环保、空调和水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0.00

2016年2月4日，科太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学华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赵健忠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日，王学华、赵健忠分别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48,680.21		
合计	<b>48,680.21</b>		

2015年，公司购买38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6月，公司确认48,680.21元银行理财收益。

## 十、非经常损益

###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1.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7,650.52	2,538,091.12	1,831,14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14.33	33,600.42	-52,773.10
影响利润总额	194,264.85	2,571,691.54	1,795,674.34
减：所得税	9,329.24	9,872.37	4,840.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935.61	2,561,819.17	1,790,8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84.89	1,560,776.17	940,091.64

非经常损益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56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66.92
政府补助			
其他	37,326.97	41,091.26	2,061.36
<b>合计</b>	<b>37,326.97</b>	<b>41,091.26</b>	<b>28,628.28</b>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取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6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65.11
其他	712.64	7,490.84	54,834.46
<b>合计</b>	<b>712.64</b>	<b>7,490.84</b>	<b>64,099.57</b>

##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84,935.61	2,561,819.17	1,790,833.55
净利润	2,050.72	4,122,595.34	2,730,925.1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9018.08%	62.14%	65.58%

如上表所述，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全资子公司科太环境，将其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金额较大所致。

## 十一、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644,803.56	960,684.63	479,935.08
银行存款	8,543,246.01	8,410,898.69	4,490,100.83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		
<b>合计</b>	<b>10,199,049.57</b>	<b>9,371,583.32</b>	<b>4,970,035.91</b>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加 88.5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增上海、厦门、泰州三家分公司的货币资金所致。

## （二）应收票据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0,000.00	150,900.00	110,000.00
<b>合计</b>	<b>1,940,000.00</b>	<b>150,900.00</b>	<b>110,0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均为 1,619,680.00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6.25%、7.54%，报告期内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39,533.43	591,976.6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925,637.50	592,563.7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51,000.00	170,200.00	2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332,280.00	166,140.00	50.00
5 年以上	921,500.00	921,500.00	100.00
<b>合计</b>	<b>19,869,950.93</b>	<b>2,442,380.43</b>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19,978.83	1,015,998.9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94,020.00	269,402.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68,880.00	73,776.00	2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88,000.00	44,000.00	50.00
5 年以上	833,500.00	833,500.00	100.00

合计	24,304,378.83	2,236,676.94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046,364.08	752,318.20	5.00
1至2年 (含2年)	777,380.00	77,738.00	10.00
2至3年 (含3年)	47,000.00	9,400.00	20.00
3至5年 (含5年)	96,000.00	48,000.00	50.00
5年以上	875,500.00	875,500.00	100.00
合计	16,842,244.08	1,762,956.2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42,244.08元、24,304,378.83元、19,869,950.93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7,462,134.7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为实现业务发展及扩张，推进环境技术咨询业务的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多家分公司，2015年新增上海、厦门、泰州三家分公司，使得应收款项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及销售以及环保工程业务。对于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公司在完成相关环评服务，经验收合格取得环评批复，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对于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公司在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环保工程业务，因其属于建造合同，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及1-2年为主。2016年上半年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中主要是对建设单位和政府的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0.47	164,25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500.00	3.47	37,275.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金坛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700.00	2.72	45,620.00	工程及设备销

					售款
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80.00	1.94	416,68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63	35,00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b>合计</b>		<b>4,345,880.00</b>	<b>20.23</b>	<b>698,825.0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金坛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700.00	12.53	162,385.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0	11.77	203,75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000.00	4.85	62,85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90.00	4.06	52,599.5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昆山市阳澄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607,190.00	2.34	47,310.5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b>合计</b>		<b>9,213,880.00</b>	<b>35.55</b>	<b>528,895.0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00	10.97	101,25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昆山市阳澄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39,020.00	8.88	81,951.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苏州水之梦乐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227.08	4.52	41,761.35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常州市武进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0,000.00	2.71	25,00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江苏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2.27	21,000.00	工程及设备销售款
<b>合计</b>		<b>5,419,247.08</b>	<b>29.35</b>	<b>270,962.35</b>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 (四) 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36,577.57	100.00	187,738.00	100.00	329,393.00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36,577.57</b>	<b>100.00</b>	<b>187,738.00</b>	<b>100.00</b>	<b>329,393.00</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0.378%、0.79%，占比较低。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检测费、油款、服务费等。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无锡市锡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677.57	1年以内	油款
厦门兴业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b>336,577.57</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653.00	1年以内	油款
靖江市苏中环境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77,085.00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b>187,738.0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福建省环安节能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4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3.00	1年以内	油款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b>合计</b>		<b>321,293.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无锡市锡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检测费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款项为油款。厦门兴业通广告有限公司款项为服务费预付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175,451.50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账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3%、2.34%、2.38%,报告期内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72,980.10	283,649.01	5
1至2年(含2年)	1,157,915.50	115,791.55	10
2至3年(含3年)	238,075.00	47,615.00	20
3至5年(含5年)	77,726.00	38,863.00	50
5年以上	59,140.00	59,140.00	100
<b>合计</b>	<b>7,205,836.60</b>	<b>545,058.56</b>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05,707.14	275,285.35	5
1至2年(含2年)	1,419,460.58	141,946.06	10
2至3年(含3年)	290,126.00	58,025.20	20
3至5年(含5年)	37,700.00	18,850.00	50
5年以上	58,640.00	58,640.00	100
<b>合计</b>	<b>7,311,633.72</b>	<b>552,746.61</b>	
<b>账龄</b>	<b>2014-12-31</b>		
	<b>其他应收款</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含1年)	4,940,044.62	247,002.24	5
1至2年(含2年)	2,591,667.58	259,166.76	10
2至3年(含3年)	452,458.00	90,491.60	20
3至5年(含5年)	100.00	50.00	50
5年以上	58,640.00	58,640.00	100
<b>合计</b>	<b>8,042,910.20</b>	<b>655,350.60</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8%、14.81%、16.83%。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薛志明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3.55	50,000.00
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2年	13.55	100,000.00
沈云	备用金、暂借款	742,895.00	1-2年	10.06	37,144.75
程龙娥	转让款	720,000.00	1年以内	9.75	36,000.00
陈胜铭	转让款	600,000.00	1年以内	8.13	30,000.00
<b>合计</b>		<b>4,062,895.00</b>		<b>55.04</b>	<b>253,144.75</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2年	13.36	100,000.00
王彩亚	转让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0.69	40,000.00
程龙娥	转让款	720,000.00	1年以内	9.62	36,000.00
陈胜铭	转让款	600,000.00	1年以内	8.01	30,000.00
王彩凤	转让款	510,000.00	1年以内	6.81	25,500.00
<b>合计</b>		<b>3,630,000.00</b>		<b>48.49</b>	<b>231,500.00</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健忠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36.50	260,000.00
王学华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37,602.84	1年以内	23.58	96,880.14
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2.17	50,000.00
江阴仁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	2-3年	4.87	80,000.00
常州蓝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265,000.00	1-2年	3.22	26,500.00
<b>合计</b>		<b>6,602,602.84</b>		<b>80.34</b>	<b>513,380.1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对关联方王学华、赵健忠的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主要归集了备用金、暂借款、转让款等往来款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与自然人薛志明、沈云、陈胜铭、程龙娥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暂借款,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无利息约定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了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 4、备用金明细、用途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高超	是	日常费用	16,745.00	1年以内 1-2年	0.23%	1,224.50
樊奚娟	否	日常费用	23,868.70	1年以内	0.32%	1,193.44
秦毅	是	零星采购	20,323.91	1年以内	0.28%	1,016.20
杨波	否	日常费用	9,000.00	1年以内	0.12%	450.00

袁宏斌	否	日常费用	30,126.00	1年以内	0.41%	1,506.30
古励	否	日常费用	2,325.20	1年以内	0.03%	116.26
李蕾	否	日常费用	25,510.50	1年以内	0.35%	1,275.53
冯斌	否	日常费用	12,728.00	1年以内	0.17%	636.40
金志阳	否	日常费用	21,281.52	1年以内	0.29%	1,064.08
孔祥东	否	日常费用	23,000.00	1年以内	0.31%	1,150.00
张超	否	日常费用	22,000.00	1年以内	0.30%	1,100.00
黄晓敏	是	日常费用	2,220.00	1年以内	0.03%	111.00
孙召	否	日常费用	29,340.00	1年以内	0.40%	1,467.00
武继波	否	日常费用	80,693.58	1年以内	1.09%	4,034.68
叶高波	否	日常费用	4,725.00	1年以内	0.06%	236.25
徐正龙	否	日常费用	4,000.00	1年以内	0.05%	200.00
滑鹏	否	日常费用	22,000.00	1年以内	0.30%	1,100.00
王浩	否	零星采购	17,300.00	1年以内	0.23%	865.00
沈云	否	零星采购	52,895.00	1年以内	0.72%	2,644.75
合计			420,082.41		5.69%	21,391.3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元)
高超	是	日常费用	16,745.00	1年以内	0.22%	837.25
樊奚娟	否	日常费用	44,018.80	1年以内	0.59%	2,200.94
秦毅	是	零星采购	20,500.60	1年以内	0.27%	1,025.03
杨波	否	日常费用	49,000.00	1年以内	0.65%	2,450.00
袁宏斌	否	日常费用	30,126.00	1年以内	0.40%	1,506.30
张久周	否	日常费用	36,569.00	1年以内	0.49%	1,828.45
古励	否	日常费用	14,385.20	1年以内	0.19%	719.26
李蕾	否	日常费用	23,400.00	1年以内	0.31%	1,170.00
冯斌	否	日常费用	25,000.00	1年以内	0.33%	1,250.00
王永游	否	日常费用	45,000.00	1年以内	0.60%	2,250.00
孙召	否	日常费用	19,340.00	1年以内	0.26%	967.00
武继波	否	日常费用	62,200.58	1年以内	0.83%	3,110.03
叶高波	否	日常费用	24,725.00	1年以内	0.33%	1,236.25
徐正龙	否	零星采购	24,000.00	1年以内	0.32%	1,200.00
史松涛	否	零星采购	60,500.00	1年以内	0.81%	3,025.00
梁璨	否	日常费用	42,500.00	1年以内	0.57%	2,125.00
王浩	否	日常费用	27,250.00	1年以内	0.36%	1,362.50
俞振华	否	日常费用	48,798.00	1年以内	0.65%	2,439.90
沈云	否	零星采购	82,895.00	1年以内	1.11%	4,144.75
冯勇	否	零星采购	42,000.00	1年以内	0.56%	2,100.00
李亚伟	否	日常费用	37,000.00	1年以内	0.49%	1,850.00
徐峰	否	日常费用	45,600.00	1年以内	0.61%	2,280.00
刘友镇	否	零星采购	32,000.00	1年以内	0.43%	1,600.00
李琦	否	日常费用	39,000.00	1年以内	0.52%	1,950.00

徐玉珍	否	日常费用	18,000.00	1年以内	0.24%	900.00
王勇清	否	零星采购	73,000.00	1年以内	0.98%	3,650.00
李甜甜	否	零星采购	71,250.00	1年以内	0.95%	3,562.50
郭真	否	日常费用	47,200.00	1年以内	0.63%	2,360.00
王学文	否	零星采购	24,000.00	1年以内	0.32%	1,200.00
顾小虎	否	日常费用	30,000.00	1年以内	0.40%	1,500.00
王燕	否	日常费用	27,000.00	1年以内	0.36%	1,350.00
闵惠琴	否	日常费用	80,000.00	1年以内	1.07%	4,000.00
陈海庆	否	日常费用	35,000.00	1年以内	0.47%	1,750.00
徐峰	否	零星采购	39,000.00	1年以内	0.52%	1,950.00
刘友镇	否	日常费用	21,000.00	1年以内	0.28%	1,050.00
李琦	否	日常费用	25,104.82	1年以内	0.34%	1,255.24
杨扶民	否	零星采购	40,000.00	1年以内	0.53%	2,000.00
合计			1,423,108.00		18.99%	71,155.4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元)
高超	是	日常费用	23,000.00	1年以内	0.28%	1,150.00
樊奕娟	否	日常费用	14,420.00	1年以内	0.18%	721.00
秦毅	是	零星采购	10,870.00	1年以内	0.13%	543.50
杨波	否	日常费用	9,000.00	1年以内	0.11%	450.00
袁宏斌	否	日常费用	38,358.00	1年以内	0.47%	1,917.90
叶建西	否	日常费用	20,000.00	1年以内	0.24%	1,000.00
古励	否	日常费用	46,000.00	1年以内	0.56%	2,300.00
孙召	否	日常费用	10,000.00	1年以内	0.12%	500.00
武继波	否	日常费用	41,940.58	1年以内	0.51%	2,097.03
叶高波	否	日常费用	25,000.00	1年以内	0.30%	1,250.00
刘萍	否	日常费用	37,500.00	1年以内	0.46%	1,875.00
王浩	否	日常费用	36,750.00	1年以内	0.45%	1,837.50
冯勇	否	日常费用	41,500.00	1年以内	0.50%	2,075.00
李亚伟	否	零星采购	46,210.35	1年以内	0.56%	2,310.52
徐峰	否	日常费用	50,000.00	1年以内	0.61%	2,500.00
刘友镇	否	日常费用	48,000.00	1年以内	0.58%	2,400.00
李琦	否	零星采购	46,357.00	1年以内	0.56%	2,317.85
徐玉珍	否	日常费用	23,500.00	1年以内	0.29%	1,175.00
合计			568,405.93		6.91%	28,420.30

5、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流程如下:

(1) 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提取规定:

① 申请人填写报销单或资金申请单, 写明借款日期、借款用途、所属部门、大小写金额、预计归还日期等内容, 并交部门负责人复核;

②经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的申请单由财务根据上次备用金的使用销账情况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到财务部出纳处领取款项；

③超过 5000 元以上的备用金款项须至少提前一天告知财务部，以免耽误各部门的日常业务的办理。

(2) 报销流程规定：

①由经办人填写书面费用报销单；

②部门经理接获下属填写好的费用报销单后，应对费用内容进行审核，以确认其发生的费用是合理的、真实的、可靠的；

③财务审核。财务审核人员收到经办人的费用报销单后，对报销的金额和单据的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④公司领导审批。财务审核人员将审核通过后的报销单，及时送交公司领导进行审批；

⑤支付。经公司领导审批签字同意后，出纳据此支付现金或银行存款。

报告期后，公司备用金的报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用途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发生额	偿还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高超	是	日常费用	16,745.00		16,745.00	
樊奕娟	否	日常费用	23,868.70	225,000.00	202,190.20	46,678.50
秦毅	是	零星采购	20,323.91	20,000.00	40,323.91	
杨波	否	日常费用	9,000.00		9,000.00	
袁宏斌	否	日常费用	30,126.00		30,126.00	
古励	否	日常费用	2,325.20		2,325.20	
李蕾	否	日常费用	25,510.50	18,000.00	40,425.50	3,085.00
冯斌	否	日常费用	12,728.00	30,000.00	25,924.00	16,804.00
金志阳	否	日常费用	21,281.52	10,000.00	20,305.80	10,975.72
孔祥东	否	日常费用	23,000.00		23,000.00	
张超	否	日常费用	22,000.00		22,000.00	
黄晓敏	是	日常费用	2,220.00	5,600.00	7,820.00	
孙召	否	日常费用	29,340.00		29,340.00	
武继波	否	日常费用	80,693.58	204,016.00	267,680.00	17,029.58
叶高波	否	日常费用	4,725.00		4,725.00	
徐正龙	否	日常费用	4,000.00		4,000.00	
滑鹏	否	日常费用	22,000.00		22,000.00	
王浩	否	零星采购	17,300.00		10,000.00	7,300.00
沈云	否	零星采购	52,895.00		52,895.00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用途	2016年6月 30日余额 (元)	发生额	偿还额	2016年12 月31日余 额(元)
合计			420,082.41	512,616.00	830,825.61	101,872.80

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均有实际业务支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支付时由申请人填写单据,部门负责人复核,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审核无误后付款;所有费用报销,均由部门负责人确认、财务复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签字确认,及时到财务部报销。

公司员工借取备用金所有流程均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及其内控制度合理、有效。

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员工预支的备用金款项多为办公用品、差旅费用及材料采购暂支款项等。公司工程项目的零星材料大多需要现场采购;此外,项目开工后需要进驻现场,周期较长,日常生活开支需要预支备用金。外地环评项目勘察现场,以及其他公司业务日常开支需预支备用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均有实际业务支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员工借取的备用金用于日常费用和零星采购,大部分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6年6月30日应收公司员工高超的备用金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8,745.00元,1-2年的金额8,000.00元,1-2年账龄备用金产生的原因系购买员工福利产品发票丢失导致未能及时报销清账,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1月采用复印件入账报销。公司员工备用金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 (六) 存货

###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81,445.16	100.00	657,938.96	100.00	1,413,514.02	100.00
未完工工程	-	-	-	-	-	-
合计	281,445.16	100.00	657,938.96	100.00	1,413,514.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环保设备、原材料及劳务用品。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3%、1.33%、

0.66%，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环保节能设备销售，不从事生产制造，环保工程在报告期末已完工部分均已在当期办理结算，不存在当期工程施工未结算情形，因此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低。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环评批复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检测服务费等，经核查期末在履行的环评业务合同情况，人工成本已在已取得批复的项目之间进行归集、分配，对于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等费用已在取得环评批复的年度结转到对应项目的业务成本，因此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未履行完的环评业务成本。

2、报告期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	1,630,388.80	20,000.00	3,433,503.74	1,134,049.69	<b>6,217,942.23</b>
2.本期增加金额			858,584.83	86,445.94	<b>945,030.77</b>
(1) 购置			858,584.83	86,445.94	<b>945,030.77</b>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6年06月30日	1,630,388.80	20,000.00	4,292,088.57	1,220,495.63	<b>7,162,973.00</b>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2月31日	154,886.88	1,741.67	1,739,573.70	714,458.89	<b>2,610,661.14</b>
2.本期增加金额	38,721.72	1,900.00	372,174.57	102,624.27	<b>515,420.56</b>
(1) 计提	38,721.72	1,900.00	372,174.57	102,624.27	<b>515,420.56</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6年06月30日	193,608.60	3,641.67	2,111,748.27	817,083.16	<b>3,126,081.70</b>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06月30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1,436,780.20	16,358.33	2,180,340.30	403,412.47	<b>4,036,891.30</b>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75,501.92	18,258.33	1,693,930.04	419,590.80	<b>3,607,281.09</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	1,630,388.80		3,168,831.95	906,832.18	<b>5,706,052.93</b>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	264,671.79	227,217.51	<b>511,889.30</b>
(1) 购置		20,000.00	264,671.79	227,217.51	<b>511,889.30</b>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1,630,388.80	20,000.00	3,433,503.74	1,134,049.69	<b>6,217,942.23</b>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	77,443.44		992,788.55	539,579.87	<b>1,609,811.86</b>
2.本期增加金额	77,443.44	1,741.67	746,785.15	174,879.02	<b>1,000,849.28</b>
(1) 计提	77,443.44	1,741.67	746,785.15	174,879.02	<b>1,000,849.28</b>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	154,886.88	1,741.67	1,739,573.70	714,458.89	<b>2,610,661.14</b>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1,475,501.92	18,258.33	1,693,930.04	419,590.80	<b>3,607,281.09</b>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1,552,945.36		2,176,043.40	367,252.31	<b>4,096,241.07</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1,630,388.80		1,900,896.00	684,142.00	<b>4,215,426.80</b>
2.本期增加金额			1,813,442.95	222,690.18	<b>2,036,133.13</b>
(1) 购置			1,813,442.95	222,690.18	<b>2,036,133.13</b>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45,507.00		<b>545,507.00</b>
(1) 处置或报废			545,507.00		<b>545,507.00</b>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1,630,388.80		3,168,831.95	906,832.18	<b>5,706,052.93</b>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月1日			914,608.51	393,199.18	<b>1,307,807.69</b>
2.本期增加金额	77,443.44		577,286.93	146,380.69	<b>801,111.06</b>
(1) 计提	77,443.44		577,286.93	146,380.69	<b>801,111.06</b>
3.本期减少金额			499,106.89		<b>499,106.89</b>
(1) 处置或报废			499,106.89		<b>499,106.89</b>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77,443.44		992,788.55	539,579.87	<b>1,609,811.86</b>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52,945.36		2,176,043.40	367,252.31	<b>4,096,241.07</b>
2.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30,388.80		986,287.49	290,942.82	<b>2,907,619.11</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3%、7.10%、8.81%。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有2辆汽车已抵押，抵押资产原值为1,033,351.31元。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	69,200.00	<b>69,20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6月30日	69,200.00	<b>69,200.00</b>
<b>二、累计摊销</b>		
1.2015年12月31日	24,220.00	<b>24,22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6,920.00	<b>6,920.00</b>
(1)计提	6,920.00	<b>6,920.00</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6月30日	31,140.00	<b>31,140.00</b>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6月30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6年6月30日	38,060.00	<b>38,060.00</b>
2.2015年12月31日	44,980.00	<b>44,980.00</b>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	69,200.00	<b>69,20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69,200.00	<b>69,200.00</b>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	10,380.00	<b>10,38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0.00	<b>13,840.00</b>
(1)计提	13,840.00	<b>13,840.00</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24,220.00	<b>24,220.00</b>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12月31日	44,980.00	<b>44,980.00</b>
2.2014年12月31日	58,820.00	<b>58,820.00</b>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69,200.00	<b>69,200.00</b>
(1)购置	69,200.00	<b>69,200.00</b>
(2)其他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69,200.00	<b>69,200.00</b>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0.00	<b>10,380.00</b>
(1)计提	10,380.00	<b>10,380.00</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10,380.00	<b>10,380.00</b>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	58,820.00	<b>58,820.00</b>
2.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管理软件。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是58,820.00元、44,980.00元、38,060.0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0.09%、0.10%。

2、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		318,442.65	
待抵扣进项税	59,974.31		
预付房租	243,625.00	50,000.00	47,700.00
预付车辆租赁费	127,500.00		14,763.30
装修费	84,394.00		
<b>合计</b>	<b>515,493.31</b>	<b>4,168,442.65</b>	<b>62,463.30</b>

公司 2015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为购买了 380 万的银行理财产品。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电镀污水处理站		1,146,500.00	1,146,500.00
洛阳第二电镀污水处理站			3,000,000.00
<b>合计</b>		<b>1,146,500.00</b>	<b>4,146,500.00</b>

上述洛阳电镀污水处理站、洛阳第二电镀污水处理站两项非流动资产系公司于 2010 年进行的项目投资，以期获得项目投资收益，项目运营方分别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电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益未达到公司预期，并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情况，公司将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转让给第三方投资人。经协商，2015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自然人王彩亚、程龙娥、陈胜铭、王彩凤及法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与洛阳第二电镀污水处理站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总投资成本平价转让，转让金额分别为 80 万元、72 万元、60 万元、51 万元和 137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与自然人张昱达成协议，将与洛阳电镀污水处理站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总投资成本平价转让，转让金额为 124.6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回。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上述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未弥补亏损	684,660.92	171,165.23				
坏账准备	4,782,570.49	1,195,642.66	4,584,555.05	1,146,138.78	4,213,438.30	1,053,359.58
合计	<b>5,467,231.41</b>	<b>1,366,807.89</b>	<b>4,584,555.05</b>	<b>1,146,138.78</b>	<b>4,213,438.30</b>	<b>1,053,359.58</b>

##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703.49	473,720.74	428,23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88.05	-102,603.99	-1,172,845.82
合计	<b>198,015.44</b>	<b>371,116.75</b>	<b>-744,611.67</b>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99,184.32	71.60	10,982,413.02	88.46	5,103,478.04	97.05
1至2年(含2年)	1,438,567.53	27.11	1,383,957.62	11.16	9,815.00	0.19
2至3年(含3年)	20,788.89	0.39	3,000.00	0.02	28,816.11	0.55
3至5年(含5年)	31,816.11	0.60	28,816.11	0.23	116,229.50	2.21
5年以上	16,095.00	0.30	16,095.00	0.13	-	-
合计	<b>5,306,451.85</b>	<b>100.00</b>	<b>12,414,281.75</b>	<b>100.00</b>	<b>5,258,338.65</b>	<b>100.00</b>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36.09%，主要是由于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多所致；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57.26%，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前期所欠货款归还较多所致。

####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通方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264.00	1年以内	咨询费
苏州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尼基塔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	1年以内	环保服务费
苏州广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22.66	1年以内、1-2年	服务费
苏州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882.84	1-2年	环保服务费
<b>合计</b>		<b>2,113,669.5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苏州广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160.64	1年以内	服务费
南通方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384.00	1年以内、1-2年	咨询费
常州清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101.74	1年以内	技术服务款
苏州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苏州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82.84	1年以内	环保服务费
<b>合计</b>		<b>4,062,529.22</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苏州宝辉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南通方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122.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1,239.00	1年以内	服务费
江苏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87.00	1年以内	设备款
襄阳幻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b>合计</b>		<b>2,475,148.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南通方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款项主要是环保咨询服务款项。苏州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款项为环保工程土建施工部分的外包款项。苏州广桥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款项为劳务服务款项。

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咨询服务款项主要涉及探看现场、出具检测方案、材料编制费用、公众参与调查及评审费用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报告书、报告表等），发生的具体咨询服务类型不同。该等咨询服务内容为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所发生的，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公司进行编制。

## （二）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9,903.84	67.77	1,657,083.35	26.14	2,778,315.95	34.68
1至2年(含2年)	271,378.02	6.74	1,362,175.14	21.49	4,347,420.00	54.25
2至3年(含3年)	532,887.92	13.23	2,683,649.00	42.33	250,000.00	3.12
3至5年(含5年)	493,649.00	12.26	-	-	-	-
5年以上		-	636,670.94	10.04	636,670.94	7.95
<b>合计</b>	<b>4,027,818.78</b>	<b>100.00</b>	<b>6,339,578.43</b>	<b>100.00</b>	<b>8,012,406.89</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往来款项、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32.00	1年以内、1-2年	暂欠款
武奇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王晓峰	非关联方	409,57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暂欠款
葛君君	非关联方	174,149.90	1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b>1,826,551.90</b>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葛君君	非关联方	740,693.70	1年以内	暂欠款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32.00	1年以内、1-2年	暂欠款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426,755.05	1年以内	暂欠款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2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武奇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b>2,197,200.75</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暂欠款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0	1-2年	暂欠款
葛君君	非关联方	609,03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2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合计		<b>4,051,95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容为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暂欠款产生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1) 王学华为公司股东，武奇、王晓峰和葛君君为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上述自然人的暂欠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运作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由股东或者分公司负责人暂时拆借资金给公司以用于垫付项目承接和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对王学华的暂欠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归还。

(2)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暂欠款余额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从业

务合作公司中暂时拆借短期资金用于项目承接和运作所发生的。其中，对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2015年偿还，对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项已于2016年上半年归还。

(3) 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款项为项目预收款，由于项目终止不再实施，将预收账款转入其他应付款。其中对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归还。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 (三) 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09,520.38	61.94	6,819,240.00	68.84	8,002,454.00	81.61
1至2年(含2年)	3,374,140.00	22.45	2,870,735.00	28.98	1,695,500.00	17.29
2至3年(含3年)	2,129,635.00	14.17	216,500.00	2.19	108,000.00	1.10
3至5年(含5年)	216,500.00	1.44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5,029,795.38</b>	<b>100.00</b>	<b>9,906,475.00</b>	<b>100.00</b>	<b>9,805,954.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项目款项。2016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1.72%，主要是由于苏州科太预收客户款项且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常州武澄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预收环评费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溧阳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b>合计</b>		<b>716,000.0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预收环评费
常州武澄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福建志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江苏凌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常州国际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b>合计</b>		<b>820,000.00</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1-2年	预收环评费
上海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预收环评费
江苏同科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1-2年	预收环评费
<b>合计</b>		<b>2,010,000.00</b>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874.43	318,277.60	176,487.52
企业所得税	1,033,113.28	1,315,607.64	526,009.83
城建税	49,944.38	62,233.92	32,774.70
营业税	9,177.10	328,033.27	159,338.37
印花税	207.10	355.85	470.09
车船使用税	-	1,638.26	-

房产税	-	3,423.81	11,412.70
土地使用税	-	53.91	125.77
防洪保证金	213.60	941.40	2,136.69
个人所得税	2,428.35	14,000.97	8,075.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1.69	114.17	844.43
<b>合计</b>	<b>1,258,939.81</b>	<b>2,089,132.03</b>	<b>941,366.19</b>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147,765.84 元,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随着公司环保咨询业务规模的扩大, 营业收入增加, 相应企业所得税有所上升。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 元/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情况。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5,192,432.71	7,034,782.19	4,496,691.07
<b>合计</b>	<b>5,192,432.71</b>	<b>7,034,782.19</b>	<b>4,496,691.07</b>

公司 2014 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683.00	132,683.00	4,322.15
<b>合计</b>	<b>132,683.00</b>	<b>132,683.00</b>	<b>4,322.15</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55,247.68	-300,895.69	-1,200,675.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5,247.68	-300,895.69	-1,200,67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0.72	1,584,504.22	899,77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360.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7,650.52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999,647.88</b>	<b>1,155,247.68</b>	<b>-300,895.69</b>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2014年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负，本期盈利较大，使得未分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学华	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健忠	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4、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其他企业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5、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登记已完成

## (二) 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1) 苏州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关联方赵健忠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10,108.2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

2)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关联方王学华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1804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7,755.00元和9,168.6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

3)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2013年3月1日起租用关联方王学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5年，从2013年3月1日起到2018年2月28日，租金每月6,000.00元。

单位：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赵健忠	苏州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号	市场协商价	60,649.20	121,298.40	121,298.40
王学华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号	市场协商价	46,530.00	93,060.00	93,060.00
王学华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4号	市场协商价	55,011.60	110,023.20	110,023.20
王学华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	市场协商价	36,000.00	72,000.00	72,000.00
<b>合计</b>				<b>198,190.8</b>	<b>396,381.60</b>	<b>396,381.60</b>

				<b>0</b>	
--	--	--	--	----------	--

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是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支付劳务的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0,000.00	2014.4.1-2017.4.1	否
<b>合计</b>			<b>520,000.00</b>		

### (2) 关联抵押

单位：元

抵押方	抵押物	贷款单位	抵押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宝马 320li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217,000.00	2014.4.14-2017.4.13	否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奥迪 A8L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000.00	2014.4.1-2017.4.1	否
<b>合计</b>			<b>967,000.00</b>		

除上述担保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赵健忠和王学华贷款金额分别为 21.7 万元、52 万元,全部拆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担保风险。

### (3) 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科太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学华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6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赵健忠将其持有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日,王学华、赵健忠分别与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20 万元和 80 万元。2016 年 2 月 5 日,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

入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科太环境净资产为 7,192,432.71 元，由于公司与科太环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公司与科太环境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双方对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非常熟悉的情况下自愿进行的交易，不对任何一方的利益产生损害。因此，公司以价款 200 万元收购科太环境，净资产超过收购价款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三）关联方往来

#### （1）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学华			1,937,602.84
赵健忠			3,144,696.00
高超	16,745.00	16,745.00	23,000.00
秦毅	20,323.91	20,500.60	10,870.00
黄晓敏	2,220.00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	
<b>合计</b>	<b>39,288.91</b>	<b>273,245.60</b>	<b>5,116,168.84</b>

#### （2）其他应付款项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学华	4,735.22	426,755.05	
赵健忠		96,432.00	
<b>合计</b>	<b>4,735.22</b>	<b>523,187.05</b>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14,961.00	3,563,804.97	1,411,241.13	1,937,602.84
赵健忠	股东、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5,454,696.00	2,310,000.00	3,144,696.00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0	10,000.00	23,000.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49,130.00	68,260.00	10,870.00
合计			<b>-181,961.00</b>	<b>9,097,630.97</b>	<b>3,799,501.13</b>	<b>5,116,168.84</b>

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937,602.84	1,541,638.03	3,479,240.87	
赵健忠	股东、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144,696.00	1,216,074.00	4,360,770.00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6,000.00		236,000.00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9,000.00	15,255.00	16,745.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0,870.00	107,000.00	97,369.40	20,500.60
合计			<b>5,116,168.84</b>	<b>3,109,712.03</b>	<b>7,952,635.27</b>	<b>273,245.60</b>

2016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6,000.00	347,782.87	583,782.87	-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6,745.00			16,745.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0,500.60	18,000.00	18,176.69	20,323.91
黄晓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220.00		2,220.00
徐瑞生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合计			<b>273,245.60</b>	<b>368,802.87</b>	<b>602,759.56</b>	<b>39,288.91</b>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王学华	2014/4/30	1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5/31		3,376.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8,918.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1,698.5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8/31	13,088.42		未约定到期日
	2014/9/30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0/31	100,000.00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27	3,400,000.00	576,609.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801,256.08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563,804.97	1,411,241.13	
	2015/1/31		532,65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2/28	1,541,638.03		未约定到期日
	2015/4/30		99,640.58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7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2,096,950.29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541,638.03	3,479,240.87	
赵健忠	2014/1/31	2,3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2/28		8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3/31		6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4/30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341,1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35,185.6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8/30		122,611.3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3,144,69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311,103.1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454,696.00	2,310,000.00	
	2015/2/28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1,216,07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2,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2,360,77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216,074.00	4,360,770.00	未约定到期日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236,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36,000.00		
	2016/3/31	212,896.5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4/30	28,886.3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5/31	106,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6/30		583,782.87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47,782.87	583,782.87	
高超	2014/2/28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3/31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0,000.00	10,000.00	
	2015/6/30		15,25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9,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9,000.00	15,255.00		
秦毅	2014/2/28		28,8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5/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3,88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10,54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49,1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1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49,130.00	68,260.00	
	2015/1/31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31	4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2/28		9,1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3/31	1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3/31		1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4/30	2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5/31		6,639.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6/30		8,033.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6/30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7/31		34,567.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9,85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1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10,146.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07,000.00	97,369.40	
	2016/1/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2/29		13,924.5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3/31	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5/31		4,252.19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8,000.00	18,176.69		
黄晓敏	2016/2/28	2,22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220.00		
徐瑞生	2016/4/30	800		未约定到期日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2016/6/30		8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800	800	

以上拆借行为，双方均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 2) 报告期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询问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期后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了解到：申报基准日至今，关联方存在基于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借支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备用金，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其余借支备用金已经偿还或者予以报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6月30日占用资金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15日余额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6,745.00		16,745.00	-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0,323.91	20,000.00	40,323.91	-
黄晓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220.00	5,600.00	7,820.00	-
徐瑞生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
陈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970.00	2,970.00	-
合计			<b>39,288.91</b>	<b>31,570.00</b>	<b>70,858.91</b>	-

公司董监高人员借取的备用金为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费等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借备用金情况：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高超	2016/11/30		16,745.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6,745.00	
秦毅	2016/7/31		10,323.91	未约定到期日
	2016/9/30		8,371.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31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1/30		3,73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2/15		17,894.00	
	小计	20,000.00	40,323.91	
黄晓敏	2016/7/31	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7/31		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1/30		2,22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600.00	7,820.00	
徐瑞生	2016/7/31	3,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3,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000.00	3,000.00	
陈骏	2016/9/30	2,97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2/2		2,97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970.00	2,970.00	

综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已于申报前归还，申报后至反馈期间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一部分资金为备用金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各项费用垫付，以发票报销形式核销，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一部分资金占用为往来借款，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无固定期限，未签订借款合同，无利息约定等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导致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未经过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以自有资金归还。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之前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经清理完毕。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含本数）不足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5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771288号《评估报告》, 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502,472.29元。本次评估仅为科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26,816,868.63	54,843,241.81	44,824,227.96
净利润	316,984.56	2,538,091.12	1,831,145.63
<b>项目</b>	<b>2016年6月30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31,089,634.14	31,235,046.31	22,605,755.35
负债总额	23,737,867.39	24,200,264.12	18,109,064.28
净资产	7,351,766.75	7,034,782.19	4,496,691.07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江苏省内，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收入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江苏省内的市场竞争加剧或环保投资量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运营的同时，积极扩大相关资质项目服务范围，未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应该充分利用14家分公司广布各地的特点，在立足江苏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各地的业务，加强与分公司当地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开辟新的市场，提高各地的业务量，并力争将业务拓展至全国。

### （二）管理失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子公司1家及分公司14家，分布于上海、厦门、常州、无锡、昆山等多个城市，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制订了体系较为完整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但是如果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仍可能存在管理难度加大甚至管理失控的风险，出现诸如分支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定期对管理团队组织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学习、吸取先进管理思想，不断完善和修改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各公司之间的交流，使管理过程更加透明化。

###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7.93万元、2,206.77万元和1,742.76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7%、44.70%和40.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完成相关环评服务后尚未收到的款项，以及销售环保设备应收的款项。公司通常在完成环评服务并取得环评批复后，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环评咨询款项，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销售设备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设备款项。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不同，进度

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款项收回周期存在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 161.9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7.5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7.00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组合中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1%。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的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学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 **（五）因使用过期资质而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并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在前述资质到期后，除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外，公司还签署了若干份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方案编制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等），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以及被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王学华、赵健忠分别就公司曾经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承揽工程业务的情况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人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环保工程承包业务。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

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过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累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且公司所属环境影响评价存在资质和技术壁垒。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的风险。

应对措施：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通过自主研发和与机构院校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巩固技术实力。公司应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未来把业务发展到全国范围。

####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制度的了解、熟悉以及自觉执行是个渐进的过程，公司的治理效果和规范运作仍存在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政策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3-5年内，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工程领域，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产品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紧跟国际政策和国际前沿技术，推出更多性能优异、契合市场需求的环境测评与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发展规划：

#### （一）加快推进环境测评与废水废气治理业务的市场开拓

在我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环境测评与生态修复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努力提升现有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环境测评与废水废气治理市场占有率，拓展现有主业的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 （二）持续加强市场的推广和宣传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化的思维，充分认识到客户资源的重要性，将在未来加大宣传推广工作的资源投入。公司将针对性的对目标客户进行市场开发，为优质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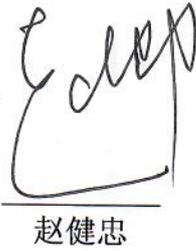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学华

  
赵健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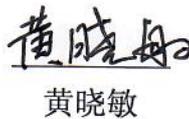
  
陈骏

  
高超

  
秦毅

全体监事：

  
张万琴

  
黄晓敏

  
许梅群

高级管理人员：

  
赵健忠

  
徐瑞生

  
陈骏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钱艳丽      李峰      母海阳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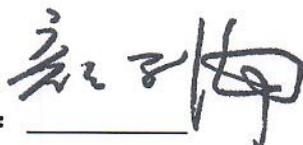


姜鹤



王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1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王润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臻



夏剑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